

客家委員會

109至114年度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主辦單位：產業經濟處

108年5月13日

目 次

壹、 計畫緣起.....	2
貳、 計畫目標.....	7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6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32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52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59
柒、 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60
捌、 附則	65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從強化客家文化主體性角度建構客家文化發展之基礎及永續環境。
- (二) 客家基本法第 4 條：「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規定，建立制度性規範，確保客家事務法制化，並增強推動的力度與效果，奠定客家未來發展方向。
- (三) 蔡總統「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客家政策，以結合客庄產業經濟與文化地景保存之政策新思路，透過生活、文化、生態、產業與觀光等面向，全面啟動客家文藝復興，並藉由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優化客庄觀光環境、形塑客庄國際觀光品牌、輔導客家青年創（就）業、整合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資源及培養客家青年產銷人才等做法，吸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客庄，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地就業，進而完成社會資本重建，再造客庄新生命。
- (四) 108年1月3日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 (五) 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與行銷輔導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掌理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在地經濟重新鏈結，開創美好新生活型態

過去 20 年間，客庄重要的經濟產業，諸如林業、採樟、

菸業及糖業等逐漸式微，導致客庄人口快速流失，須藉由基礎環境改造及支援體系的建立，因地制宜提供在地產業加值及新興產業發展經濟誘因，吸引人才及資源回流客庄，發展宜居的新生活型態。

(二) 地方創生盛行，期待重返客庄榮景

全球面臨人口流失之危機，各國仿效日本推行「地方創生」政策，以作為因應人口流失、再造地方生機、振興地方經濟之良方。客庄地區亦同時面臨人口老化、地方優質人力外流、都會地區人口過於集中等問題，因此可藉「地方創生」政策，以軟硬體資源搭配挹注方式，為客家聚落注入活力及開創新的發展機會，支撐聚落能自給自足的發展，吸引年輕人願意返鄉居住，重返客庄榮景。

(三) 營造客庄環境特色，發揮觀光公共財效益

過去政府推動社區營造相關工程，習用都會地區設計語彙，已使客庄等鄉村聚落空間逐漸喪失生活紋理及歷史特色，應鼓勵地方政府改變習用的加法工程及過度人工化作法，以提升客家聚落環境營造工程品質，並以生態、最適化手法營造客家聚落及山林環境，恢復質樸美感，重新建構空間與文化之紋理及土地與人之關聯，提升客家族群對文化之自我認同及尊榮，結合客家傳統及創新文化活動的舉辦，創造客庄文化休閒觀光誘因。

(四) 保存運用客家文化資源，開創在地文化及產業發展契機

對於臺灣客庄的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等生活場域環境之保存與維護，已普遍獲得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在地居民及地方政府之支持。未來應透過點延伸到面的整體保存運用，並藉由社區組織及在地居民的參與，保存客庄發展脈絡及集體生活記憶，透過傳統空間及元素的轉化運用，成為在地文化及產業重新發展契

機。

(五) 正視在地化新趨勢，促成客庄永續發展

「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係全球現今發展趨勢，各國除了必須接受「全球化」的考驗，另一方面應同時強調自己無可取代的特色作為利基，地方文化更益彰顯其特色與獨特性。臺灣擁有獨特的多元文化背景，尤以客家之人文、建築、歌謠、木雕、陶器、服飾、紙傘、美食、觀光休閒等產業方面別具特色，復因大多未經都市商業文明之洗禮，仍保留傳統客庄樸質風貌與產業特色，是發展觀光休閒產業的瑰寶，透過發掘具在地特色之環境及產業資源，協助改造及整合，創造客庄在地產業經濟價值，必能活絡地方，促成客庄永續發展，展現臺灣文化多元風貌。

(六) 外來消費人口提升，厚植客庄經濟規模

傳統客家聚落豐富的歷史故事、生活文化、有機農產及自然環境，具有得天獨厚發展體驗經濟的有利環境，在經過實體環境營造工程完成文化資產再利用及環境梳理後，有效利用相關硬體資源，結合客家文化體驗、休閒農業、有機農作與生態觀光等遊程，透過以在地文化及在地素材行銷，將提升客家聚落之能見度，吸引國人乃至國際旅客來訪消費，厚植當地經濟規模，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七) 順應文化多樣性的主流思潮，讓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

文化是族群認同與凝聚的基礎。隨著生物多樣性的思潮演進，文化多樣性的主張，亦成為主流思潮。為宣導國人培養尊重、包容不同文化的氣度外，實有必要釐訂一套系統化、連貫性，具累積效益，且能持續發展的客家文化策略，以帶動客家文化的健全發展，從而展現臺灣多元的文化樣貌。

三、問題評析

(一) 人口外移嚴重，未能系統性創造青年返鄉創就業誘因

目前全國各地客庄共同面臨了青壯人口流失、產業外移及社會資本薄弱等3大課題，應結合軟硬體資源，提供返鄉青年友善之創業、就業環境，進而形成創造性社群，重建在地客庄社區活力與發展動能。

(二) 客庄再造，須導入民間力量共同參與

借鏡德、日等國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經驗，政府資源僅能在社區營造工作初期扮演拋磚引玉的功能，惟有賴民間自發性力量的共同參與，始能跳脫須由政府一再挹注資源之循環，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 客庄建設資源挹注，缺乏與整體發展願景之整合

各部會歷年補助地方政府營造客庄環境，因缺乏對在地文化及人文背景的深入探討，無法先藉由勾勒具在地特色的發展願景，再針對性投入適當資源，造成意象圖騰被大量複製及同質性高等弊害，須透過系統性將資源與整體發展願景整合來引導地域性特色發展。

(四) 歷史紋理與文化脈絡，缺乏主題性之保存運用

歷史空間及在地故事的保存運用，為發展觀光及文創產業的基石，過去客家先民來臺從事山林經濟產業、原漢交流、二次移民，以及乙未戰役等重要歷史，無論是遺跡或生活故事，皆須再系統性的整理、保存及運用，來形塑地域性的客庄特色。

(五) 客家文化館舍應發展在地化、特色化經營模式

歷年補助於全國建置之客家文化館舍，過去功能多以靜態之文獻、傳統文物及藝文展覽為主，目地在於使國人藉由接觸，開始產生對客家文化之興趣及認同，惟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收藏量之豐富，尚不能有效支撐南院之營運，各地之客家文化館舍倘持續維持同質性高之展

示內容，持續挹注資源開館之效益將逐步降低，部分中小型館舍可輔導轉型，配合客庄創生整體戰略需求，打破單一館舍圍牆限制，與社區結合，多元發展在地化、特色化經營模式，或多功能使用。

(六) 客庄店家商模守舊，需導入新科技創造商機

囿於客家聚落人口老化，聚落內多為微型企業或微微型企業，商業模式老舊，加上商業環境遠不如都會區發展成熟，客庄店家在快速變化的數位經濟時代，未能及時反應及接軌，倘無適當配套，則環境改造相關工程將無法發揮活絡街區之預期效果，爰此，應同時推動科技硬體設施建置工程，以及漸進式商業經營模式課程，以導入等智慧物聯網服務，進而塑造客庄地區智慧旅遊與消費的創新體驗，促進客庄在地經濟發展。

(七) 客庄便利易達性不足，優化交通刻不容緩

國內非都會地區之觀光旅遊，極大比例須開車前往，塞車及車輛停放問題，已影響我國觀光品質及國人或國際旅客到訪意願；此外，觀光客旅遊形式，除了旅行團之外，亦有比例甚高之自由行旅客，他們相當在意旅遊時的交通便利性，且多半喜好懷舊及鐵道旅行方式，惟客庄地區普遍位於非都會地區，交通便利易達性不足，恐衍生發展觀光的阻力；因此，應積極規劃與臺鐵、高鐵、臺灣好行、臺灣觀巴及旅行業者等合作，提升大眾運輸路網之可及性及可靠性，並結合公用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等低碳運具，優化客庄旅遊交通便利性，以提升觀光客對前往客庄旅遊意願，活絡客庄觀光及周邊產業。

(八) 客庄觀光服務品質尚待提升，優化環境為其要務

客庄由過去山林經濟時代，以原物料、農產品及加工品輸出為主要產業，逐漸轉型為以體驗經濟為主要收入來

源之進程，因缺乏整體規劃，無論在觀光場域服務設施、空間環境品質及營運服務人力素質等面向，均有待軟硬體資源挹注，進行系統性改善，以達國際級服務水平，藉此提升國內外旅客造訪客庄動機及消費力，提振客庄觀光產業。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維持客庄人口規模

經統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近年人口總數如下表：

單位：千人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總增減
含桃園	3,360	3,379	3,387	3,394	3,409	3,422	3,435	3,457	3,473	3,490	130
不含桃園	2,253	2,262	2,259	2,262	2,268	2,273	2,280	2,277	2,275	2,272	19

由以上統計數據可知，倘扣除位處於桃園市者（因臺北都會區人口外溢而有顯著增加），其餘62鄉（鎮、市、區），於103年度達到228萬人高峰後，人口已逐年遞減，倘人口減少情形進一步惡化，客庄地區之語言及生活文化傳承恐無以為繼，為使客庄得以永續發展，期望透過本計畫挹注資源提供宜居環境及在地就業機會後，達到人口規模得以維持之目標。

(二) 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1. 保存及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發展在地文化及深度旅遊

參考桃、竹、苗、中臺三線以山林經濟產業歷史為主軸之營造經驗，擬定其他區域客庄文化主題，透過史料及歷年調查資料重新彙編運用，進行系統性文化資產修復及紀念空間或場域之營造，如六堆地區戰役史蹟及花東

客庄二次移民故事等，透過對土地及族群歷史的珍視，形塑地域客庄的不同特色，作為客庄文化復興及深度旅遊發展之亮點。

2. 整體梳理環境景觀，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

在客庄聚落外自然景觀部分，透過園藝手法及原生植栽的復植，消弭人為開發造成的環境景觀破壞，整理圳路、埤塘等水岸空間，同時藉由居民培力，提升在地居民美學素養，共同決策聚落內建築共通語彙、材質、色調等元素，藉由政府資源挹注協助改造，營造優質環境吸引青年移居，同時建構優質觀光環境。

3. 整備基礎設施，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

除協調交通部於經濟規模可行前提下，儘量普及軌道及公路運輸等大眾交通工具服務範圍外，協助於大眾運輸或轉乘節點建置必要之服務設施，結合步徑及自行車道等綠色路網修建，營造適合慢遊、慢活之客庄環境。此外，針對在地發展中之特色產業，補助整建閒置房舍作為產業發展基地，以及建置或充實公用設施、設備等。

4. 有效利用既有客家文化館舍資源

為活化客家文化設施，增加其使用率，將輔導營運單位以館舍所在區域客庄整體發展，重新思考館舍定位，以自主營運為目標多元化發展，除原有之語言、文化推廣任務外，可結合在地遊程作為提供商業服務之中繼節點、文化及產業發展之基地，或作為在地樂齡人口日間學習語言及技藝之交誼照護場所等。

(三) 提升客庄競爭力

1. 推廣社區再造及經營理念，引導民間力量共同參與創生工作

爬梳客庄特色人文風采、地景地貌、產業歷史、工藝傳承等文化資源，以不同區域擘劃不同發展願景，成立駐

地工作站，透過「社區擾動」及「參與式設計」等方式，推動人才培力，進行創生政策及理念雙向溝通，引導在地社群組織及業者共同參與，凝聚在地力量，將競爭力、行銷力帶入地方創生計畫，讓客庄在地社群活絡並主導地方發展方向，逐步建構在地品牌，活絡客庄產業經濟。

2. 賡續推動浪漫臺三線、幸福臺九線及靚靚六堆文藝復興，促進客庄安居樂業

以區域聯合治理模式，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及力量，針對臺三線、六堆及花東臺九線等客庄區域持續地方擾動、環境優化及串連人文、產業及生態，促進文化、產業及觀光等面向之整體發展，營造青年返鄉、留鄉及下鄉之友善環境，以利客庄永續發展。

3. 建構客庄創(就)業支援體系，提升青年返鄉意願

考量客庄在地產業發展環境現況與都會地區差距甚遠，於人才、資金、技術支援、產業供應鏈、潛在消費者及行銷通路等，均有所不足，為充分發揮相關硬體建設綜效，達到創生目標，應再透過文化、產業輔導及人才培力等軟體資源提供產業鍊整合、技術、資金及行銷方面之協助，建構友善之青年返鄉創(就)業支援體系，促成客庄在地產業再發展。

(四) 增加客庄消費人口

1. 優化客庄智慧觀光環境，建構友善消費市場

建設智慧化觀光環境，持續運用「浪漫客」平臺及APP整合客庄旅遊資訊，透過提升平臺功能及內容，利用大數據分析了解消費者偏好，協助持續提升本計畫創生社區之營運效能，包含旅遊商品規劃及在地客家特色業者資源整合及輔導等，以期提供更便利優質服務，使與現代趨勢及國際接軌，帶動客庄在地經濟發展。

2. 形塑客庄優質觀光品牌，擴大在地經濟規模

以客庄優質環境為基礎，透過挹注軟體資源協助提升在地觀光服務品質，結合在地節慶、生活文化及體驗活動，規劃深度遊程，並透過參加大型國際運動賽事、國際重要會展、辦理推廣活動，以及媒合線上旅行社(OTA)推出客庄旅遊產品加強行銷，建立優質觀光品牌，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消費，擴大客庄經濟規模。

(五) 厚植客庄社會資本，促成人口重新回流

藉由上開目標實現，扶植在地特色群聚產業及刺激觀光發展，恢復客庄經濟規模，重新建構在地產業鏈，提供創業環境及就業機會，為青年返(留)鄉提供生活保障，最終促成人口重新回流，確保客家聚落之語言、文化得以傳承並永續發展。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地方創生為整合性創新業務，目前各部會資源難以全面因應

地方創生為整合性工作，涉及層面廣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雖掌有與本計畫工作項目相關之資源，然囿於其業務職掌，對資源挹注之優先性及期待產生之效益，與創生聚落之發展目標未必相符。

其次，地方創生為與在地居民生活密切相關工作，除涉及層面廣泛，尚須透過密集溝通隨時滾動檢討執行方式及內容，上開部會組織及業務龐雜，較難即時因應需求調整資源分配及執行方式。

爰此，宜由本計畫自行編列相關資源，除能即時因應創生聚落需求進行資源調整外，亦可針對各部會資源未能觸及處予以縫補，擴大中央政府資源挹注綜效，並達成地方創生之目標。

(二) 客庄創生須藉由公私部門共同合作實現

過去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或農村再生等社區再造工作，多由政府挹注資源及執行，然而創生工作之成敗在於能否實質創造在地發展及就業機會，政府資源囿於不宜與民爭利之立場及相關法令限制，僅能協助形成友善之創業投資環境，或扮演人力、技術、資源部分協助媒合輔導之間接角色，最終仍有賴民間共同努力，始能達成在地產業復甦之目標。

(三) 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需長期經營

由於現行聚落保存及空間經營之法令與執行政策尚無法因應社會變遷的速度，同時國人對於聚落保存計畫的觀念與作法亦缺乏了解，造成國內聚落保存計畫不論在民意基礎、法令政策、規劃設計、推動執行與維護管理方面，均面臨困難與阻力。鑑於聚落空間保存與發展的建構，需要長期累積與充實方能展現成效，因此，本計畫將以歷年完成之客庄資源調查及整體規劃成果為基礎，透過具社區營造專業團隊駐村方式培養居民對社區議題關注及主動思考之習慣，建立關於歷史空間保存及再利用之概念與共識，以逐漸恢復客家聚落生活特色及其文化魅力。

(四) 客庄整體環境營造，涵蓋層面及資源甚廣

本會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作，包括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整體規劃客家聚落、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家文化資產特色、擴大在地住民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改造、加強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等，其涵蓋層面及資源廣泛，亟需結合各面向專業團隊及人員輔導推動，以利計畫執行。

(五) 客庄永續發展，須透過引導青年留（返）鄉實現

過去本會以保存語言、歷史文化及傳統技藝為工作重

點，惟傳統客庄已面臨工作機會減少及青壯人口嚴重流失之困境，於客庄聚落內發生的文化傳遞行為，倘無新血加入，即將無以為繼，亦無法藉由年輕人對新知的吸收力及創意，使客家文化內涵能結合時勢，繁衍出新的火花，繼續在主流文化中占據一席之地，爰此，搭配相關計畫資源，創造客庄就業機會，促進青年留（返）鄉，為客庄得否永續經營之重要課題。

（六）修復客庄文化資產，需透過總體規劃發揮經濟效果

本會歷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文化資產修復之計畫，多為單點局部性之歷史建物或設施物改善，未來應藉由先期調查及整體規劃成果，以主題式策略性選定須優先修復再利用之空間，藉由文化資產群體，成為故事性廊帶，擴大文化資產修復後對於帶動區域文化旅遊發展之功效；同時培力社會企業投入永續經營，俾成為提供國人接觸客家文化、獲取知識訊息的最佳場所。

（七）建構國內客家文化接觸據點及館舍聯營網絡，需由點而線而面的串聯整合

本會歷年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客家文化館舍後，各縣市客家文化館舍數量逐漸成長，但由於過去國內從事客家文化館舍展演研究及經營專業人才不多，且各館舍維管單位對於未來營運、客家文化認知、策略及發展方向，大多著重於自行發展的思維上，在「線」的串聯及「面」與在地資源整合方面尚有再加強之必要。客家館舍原以作為提供民眾接觸客家文化資訊之據點為主要機能，未來應輔導配合地域性客庄整體發展規劃之空間需求作適度調整，多元化經營，提高自主營運能力，並作為客庄創生核心據點。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量化績效指標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不含桃園市，計62處）人口數自111年度起不再減少

依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於2022年地方移入人口等於移出人口之總目標，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扣除位於桃園市之6區，其餘62處之人口總和，以110年為基期，自111年起不再減少。

2. 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

本計畫「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分項工作，將考量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依區域客庄整體規劃重點投入資源，每年將擇定5處重點聚落推動環境整備，平均每聚落進行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2處、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3處及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2處。

因補助案件均為跨年度執行，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部分，於110年完成5處，111至114年每年完成10處；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部分，109年完成8處，110至114年每年完成15處；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部分，109至110年每年完成4處，111至112年每年完成8處，113至114年每年完成10處，整備率為每年完成改造場所數占累計目標172處之比率，其中109年6.98%，110年成長13.95%為20.93%，111~112年分別成長約19.19%為40.12%及59.30%，113~114年分別成長20.35%為79.65%及100%。

3. 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

本計畫「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分項工作，係參考過去計畫執行經驗，透過人才培育機制輔導創生社區、企業營運相關人才，並輔以相關配套措施帶動就業，爰推估每年促成產業媒合、異業結盟及創業貸款等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案量，訂定109至111年增加穩定就業

(持續在職半年以上)人數以每年100人為目標,112至114年以每年協助120人為目標。

另為保障各性別就業機會之平等,上開指標中單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低於目標人次之40%,即109年至111年為40人,112年至114年為48人。

4. 客庄觀光旅遊人數成長率

本計畫「提升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分項工作,透過優化觀光服務品質及多元行銷提升創生聚落於國內外旅遊市場能見度,藉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消費,以達擴大在地經濟規模,穩定創就業市場之目的,本項指標以108年度全國客庄觀光人次為基準,預定109年度成長5%、110年成長10%、111年成長15%;112至114年每年成長20%。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單位	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一	維持客庄人口規模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人口自111年起不再減少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不含桃園市,計62處)人口總數自111年度起大於或等於110年統計值。	-	-	-	-	-	-	-
二	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	依據客庄景觀政策及整體規劃於目標聚落完成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建構優質移居與觀光環境及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累計案件數占總目標件數172件之比率。	百分比	6.98%	20.93%	40.12%	59.30%	79.65%	100%
三	提升客庄競爭力	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	透過本計畫資源,增加客庄人才穩定就業(持續在職半年以上)人數。	人	100人	100人	100人	120人	120人	120人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單位	目標值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四	增加客庄消費人口	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	透過本計畫資源，帶動觀光客至客庄旅遊人數，以108年度為基期之累計成長比率。	百分比	5%	15%	30%	50%	70%	90%

(二) 質化績效指標

1. 改造客庄傳統街區，恢復聚落傳統空間特色，並結合鄰近閒置空間活化利用，並建立青年創(就)業支援體系，營造有利環境，吸引青年返鄉居住、創業及就業，形成微形產業群落，帶動客庄繁榮發展。
2. 整體營造田園及山林景觀，恢復生態環境；結合大眾運輸及綠色路網，提供慢遊、慢活之生態文化旅遊及宜居環境。
3. 主題性修復客庄文化資產，故事性呈現客家先民生活文化，為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奠基。
4. 鼓勵地方文化館舍多元運用，結合在地資源逐步自主營運。
5. 培育客庄自主營運人才，提升在地觀光服務內容及品質，吸引遊客到訪消費，擴大在地經濟規模，促進永續發展。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既有政策措施內容檢討

(一)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強化客家產業及文創輔導機制，提升整體客庄經濟力及充實客庄產業人才，帶動客庄國際觀光能量；結合雲端科技，協助布建客家特色商品全球行銷通路以及整合區域客家產業能量，形塑客家文化產業特色，主要執行內容如下：

1. 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協助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相結合，辦理相關產業資源調查、產業人才培育、產業行銷推廣，發展具有客家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綠色休閒產業等地方產業。

2. 辦理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暨商品登錄作業

辦理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及「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商品登錄，協助業者將客家文化優質美感與精神元素融入產品內涵，並加以故事包裝，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為臺灣客家商品形塑特色，創造商機。

3. 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

推動亮點業者個案輔導、改造，並串聯各區客家產業亮點及觀光景點作推廣，發展客庄觀光旅遊，帶動產業鏈，發揮聚落效益，並持續與觀光業者合作，開發旅遊商品，將軟、硬體發展有效鏈結，擴大產業價值鏈，協助客家特色產業升級。

4. 推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

組成行政院級跨部會、縣市平臺，透過「人文形塑」、「環

境整備」及「產業發展」三大面向策略整合跨界資源投入，並訂定各面向重要績效目標。

5. 推動產業群聚創新服務

以「創新、就業、再生」為核心之經濟發展新模式，運用研究機構之技術創新能量並鏈結產、官、學、研跨界資源，完成主題特色產業群聚增值輔導，藉由核心技術，推動客庄產業發展，引進投資，以達到客家特色產業群聚創新發展、活絡客庄經濟之綜效。

6. 客家特色餐廳形塑及客家美食推廣

為推廣客家飲食文化，提升客家特色餐廳市場競爭力，辦理客家特色餐廳輔導及人才培訓，讓客家飲食文化朝精緻及特色化發展，進而推向國際舞臺。

7. 獎掖青年新創客家事業

鼓勵青年投入客家新創事業，以創業實績之競賽獎勵，擴大加乘效果；另輔導青年返鄉、留鄉及關注客庄事務，協助於客庄地區新創事業及穩定營運，期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帶動客家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8. 拓展客家產業行銷通路

透過建置網路商城，提供客家特色商品線上交易平臺，另將本會輔導業者及商品實質導入經標章授權之通路，提供消費者辨識優質臺灣客家特色商品之購買通路，拓展客家特色商品之多元商機。

9. 參加大型展會活動行銷客庄

透過參與國內外大型旅展，及辦理大型運動賽事活動，搭配多元整合行銷模式，推廣客庄美景，介紹客庄旅遊商品，以提供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新選擇，積極開發觀光客源。

(二)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輔導地方政府運用客家文化設施及資源，逐步提升公共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在地客家文化交流與學習的場域，以推動客家文化，活絡地方文化活動，促進客家文化設施之有效利用。主要執行內容如下：

1. 生活公共空間

公園綠地、廣場、街巷、溝渠等公共生活及休憩空間環境整理改善。

2. 文化資產風貌

具人文、歷史、民俗、藝術等價值之傳統建築、場所及其周邊環境營造。

3. 人為環境景觀

路徑、舊鐵道、堤防護岸等線性空間設施或既存重要地標據點等環境整理。

4. 自然環境景觀

生活環境聚落所在之山川、水岸、水圳等環境景觀生態復原改善。

5. 閒置空間再利用

修建供推廣客家文化或產業使用，所在位置無門禁管制，得常時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之低度利用或閒置公有（公用）建築物再利用及周邊空地之環境改善。

6. 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規劃

客庄聚落所在範圍內人文歷史、產業地景及空間建築學之調查分析、發展課題、分期執行方案等總體規劃或基本設計。

7. 客家文化館舍基本營運管理或演藝設施設備改善。

8. 客家文化館舍之常態性展覽內容，客家文物典藏及其設施設備充實。

9. 計畫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營運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等。

10. 其他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或文化館舍營運設施有關之計畫。

二、計畫執行評估

(一) 現行計畫綜合效益

現行計畫（103年至108年）執行效益：

1. 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及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有效帶動客庄產業經濟，效益如下：

(1) 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研發設計、推廣活動及產業聚落形塑，促進客庄產業發展。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106
地方政府	19	13	16	18
民間團體	24	28	23	21
補助案件數	52	49	49	53

(2) 辦理「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商品登錄作業」

透過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客家產業民間團體，推薦在地特色商品申請登錄作業，並於本會「臺灣客家等路大街」商品通路平臺上架銷售，協助業者行銷推廣。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106
登錄商品數	155	156	172	212

(3) 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亮點業者輔導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

A. 103 年及 104 年：以「文化廊道」及「醞生活產業」為「六堆」區域特色產業發展主軸，並精選出 12 家亮點業者，運用「醞藝」、「醞底」、「醞譽」、「醞釀」等 4 個面向元素，強化六堆客家產業的行銷經營能力及展售體驗空間，藉此帶動六堆產業的提升與轉型，同時規劃出「客藝農情」等 6 條相關主題遊程，透過區域業者與觀光資源的整合，全面展現六堆地區產業特色與觀光旅遊魅力。

B. 105 年及 106 年：以「米香廊道」及「文化創意」為區域特色定位，運用文化加值策略，完成 20 家客家產業亮點輔導工作，且為擴大計畫效益，整合花東地區 25 個在地著名景點，打造 12 條特色遊程，並持續與觀光業者合作，開發旅遊商品，將軟、硬體發展有效鏈結，擴大產業價值鏈，協助客家特色產業升級。

(4) 辦理「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推動計畫」

以「創新、就業、再生」為核心之經濟發展新模式，導入創新科技以調節產期及產能，並針對客庄農產品廢料再生研發新興產品，建立「產地團體商標」與「區域品牌商標」，帶動客庄產業競爭力，促成上、中、下游異業廠商結盟。輔導 72 家業者與客家地區產業緊密合作，開發超過 24 項創新商品，後續帶動整體客庄產業產值達 10 億元以上，有效利用創新技術加值客家產業。

(5) 辦理客家美食多元活動，帶動客家美食產業發展

- A. 103 年：辦理「2014 客家美食料理比賽」，透過舉辦比賽與校園競賽活動，參賽者以「食在好客 雙醬大 PK」為主題，運用客庄在地食材，結合客家醬菜及豬肉製作 2 道創意料理，開幕式號召民眾參與齊拼「LOVE 客家 食在好客」好客地貼，並邀集 40 家客家特色產業業者參加。
- B. 104 年：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認證餐廳第 2 期輔導計畫」，完成 8 家客家特色餐廳輔導認證作業（累計完成 22 家），並辦理統訓課程，強化輔導餐廳之服務流程；完成「四炆四炒教學光碟」、「服務禮儀手冊」、「客家文化元素基因庫」等輔導工具，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推廣應用；完成認證餐廳網頁整合建置；另辦理網路行銷活動及實體推廣活動，邀請媒體及部落客體驗認證餐廳之好場域、好味道、好服務。
- C. 105 年：結合桃園市、南投縣、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共同辦理「2016 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以主題活動帶動相關客家產業之效益，提升社會大眾對客家美食及其文化內涵之認識。
- D. 106 年：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第 3 期輔導計畫」，由地方政府遴薦餐廳進行客家餐廳進階輔導並頒發榮譽標章（累計完成 26 家）、舉辦客家廚師海外參賽培訓課程並獎助海外參賽、舉辦客家美食國際廚藝交流活動，讓客家美食與國際進行交流觀摩；並賡續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推廣在地客家美食及產業。另號召 4 星級（含）以上旅館業者共同參與「2017

客家宴廚藝競賽」，打造別具客家味的幸福饗宴，讓客家飲食文化朝精緻及特色化發展。

(6) 自辦及參加大型展覽活動，拓展客家特色商機

- A. 103 年：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在南港展覽館辦理「102-103 年度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9 天展期參觀人次逾 25 萬人次，活動營業額達數千萬元；另策劃客家主題館，參加「2014 臺灣伴手禮名品展」及「2014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邀請本會輔導業者 40 家次參展。
- B. 104 年：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至 105 年 1 月 3 日在南港展覽館辦理「104-105 年度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9 天展期參觀人次逾 30 萬人次，活動營業額達數千萬元；另策劃客家主題館，參加「2015 世貿年貨大展暨禮品贈品展」、「2015 臺灣美食展」及「2015 高雄國際旅展」，邀請本會輔導業者 55 家次參展；另參加「2015 日本東京國際秋季禮品展」，遴選 25 項本會客家特色商品參展，讓世界各地專業買家認識臺灣客家文創優質產品，3 天展期募集 82 家買主進行專業會晤。
- C. 105 年：參加「2016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2016 臺灣美食展」及「2016 高雄國際旅展」，邀請本會輔導業者 58 家次參展；另參加「2016 香港禮品及贈品展」，遴選 30 項本會客家特色商品參展，募集了 110 家買主進行專業會晤。
- D. 106 年：於 106 年 12 月 2 日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在南港展覽館辦理「106 年度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9 天展期參觀人次逾 35 萬人次，活動營業額達數千萬元；參加「2017 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

展」及「2017 臺灣美食展」，邀請本會輔導業者 41 家次參展；另參加「2017 日本旅展及觀光旅遊推廣活動」，以客家形象館呈現臺三線浪漫大道質樸客庄之美，介紹客庄特色景點、在地美食及茶文化體驗等，拓展臺三線客庄觀光旅遊市場。

2. 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各補助計416案及127案，有效提供客庄公共使用空間、改善客庄生活場域、恢復客家傳統建築、地景，並促進客庄觀光產值。

分年執行率及補助件數說明如表：

年度 \ 項目	103	104	105	106
執行率	94.92%	99.44%	90.34%	90.89%
補助件數	123 件	172 件	81 件	167 件

(1) 建立地方整體先期規劃

客家文化保存，係長期性之重要工作，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策定客庄總體調查規劃，俾據以辦理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工作，並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為優先辦理對象，俾據以辦理及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工作。

(2) 布建區域型客家文化接觸據點

區域型客家館舍布建已橫跨全臺 13 縣市，並陸續開館營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客家館舍總參觀人數，累計達 2,233 萬人次以上，有效增進國人認識與接觸客家文化。

(3) 提供地方性文化活動與展藏場所

客家文化館舍除做為社區聚會使用外，更提供地方辦理藝文活動及文化展藏的處所，成為民眾親近文化，進而參與文化的場域。

(4) 客庄公共場域及生活空間設施改善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究調查、規劃設計及整建修復工程等，有效提升優質之客庄公共使用空間，並改善客庄生活場域，保存及營造客家傳統建築、地景風貌，無形中也促進了客庄休閒觀光產值。

(5) 鄉土歷史人文資產修繕保存利用

針對具有歷史人文、客家風俗、文化資產的建築，推動其保存修繕及再利用，藉以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讓民眾體驗客庄風情。

(二) 現行計畫成果展現

1. 客庄環境資源調查、先期評估及整體規劃

103年至106年度止，業已辦理「桃園市非客家文化發展區客家生活環境資源調查計畫」及「新竹縣客家茶趣廊道跨域整合規劃案」等調查研究或整體規劃案計106件，其中在調查研究部分，已跨出傳統認知之客家聚落範圍，以發掘潛在客家族群為目地，如桃園市「桃園市非客家文化發展區客家生活環境資源調查計畫」，藉由調查團隊實地訪談與居民互動的過程，成功提高在地隱性客家族群重新認同族群語言及文化之比例，經本會完成全國客家人口調查後，於106年2月公告將大溪區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此外，以「新竹縣客家茶趣廊道跨域整合規劃案」作為濫觴，以縣為範圍或跨鄉鎮執行之整合規劃案成果，已成為本會目前推動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花東幸福臺九線等地域性客庄再造工作時，關於地理資訊、人力資源網絡及政府與民間可運用

資源方面之重要參考。

2. 客庄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

103至106年度止，業已辦理「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整體修復工程」、「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忠恕堂修復工程案」、「六堆客家文化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計畫」、「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工程」及「臺東客家學堂修繕計畫」等文化資產維護及聚落保存案計36件，藉由古蹟的修繕與閒置空間再利用，認識文化資產的新價值，充實在地之文化設施，創造新的資產活力，並結合地方團體力量發展地方特色，利用現有豐富的環境發展在地地方特色，塑造獨特的人文風情。



龍潭國小宿舍復原鍾肇政老師昔日寫作場景/蔡濟民攝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外觀



楊梅故事館梅中故事展



楊梅故事館內張芳杰校長昔日辦公場景擺設



北埔姜氏家廟剪黏修復



姜氏家廟修復後全貌



北埔忠恕堂照壁為一大特色



北埔忠恕堂修復後全貌



關西分駐所建築群修復後將成為臺三線上重要的文化節點，圖為首棟完成修復之所長宿舍



關西分駐所辦公廳舍已遷出，原空間將規劃作為文化推廣用途



新埔宗祠博物館聯營計畫核心館舍-陳氏宗祠



陳氏宗祠內部展示空間

3. 公共生活空間改造

103至106年度止，業已辦理「桃園市平鎮區重拾安平鎮庄客家生活美好時光—綠水溪客家生態陂圳生活空間營造工程」、「新竹縣峨眉鄉懷舊生活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竹林古道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案」、「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吉安鄉南浦客家溯源計畫—海唇情深—客庄」等客家生活環境空間活化再利用案計143件，藉由公共生活空間改造，重新發掘在地歷史及生活故事，利用豐富的人文資源發展在地特色，塑造獨特的客庄人文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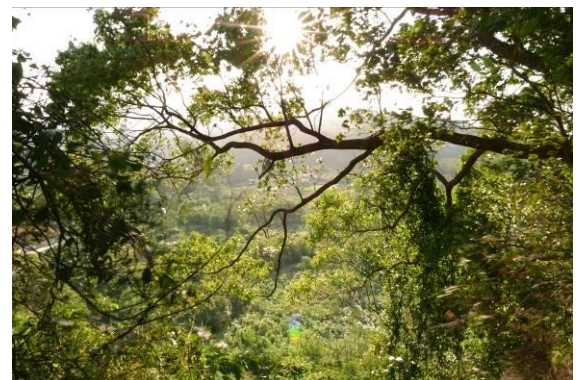
獅潭鹽水坑為特殊地質景觀



獅潭鹽水坑有優質自然風貌



南庄獅山村竹林古道為過去居民往返獅山村
及田美村路徑



古道可遠眺中港溪河谷景觀

4. 閒置空間再利用

103年至106年止，業已辦理「關東客家主題市場改造計畫」、「獅潭鄉新店村舊穀倉文化空間再生計畫」、「美濃菸葉輔導站修復工程計畫」及「吉安買菸場-花蓮縣菸葉故事館環境整修工程」等計32件閒置空間再利用工程，作為社區近用、生活記憶保存及社區微旅行服務節點等特色機能性空間。



獅潭鄉新店村舊穀倉修復再利用



舊穀倉內木製碾米機修復



公館鄉舊中山堂修復再利用
過去為鄉立托兒所所在地



舊中山堂一隅

(三) 待改進事項

1. 補助經費長期滯留地方，未能有效運用

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自101年度起即有已撥付地方政府之預付款保留比例偏高問題，並由立法院及審計部審提相關意見在案，惟自本會於106年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修改補助款撥付時機，並訂定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評核要點，加強對補助案件期程之管控後，107年度未能轉正之預付數已降至2,695萬餘元，僅占年度預算數4億4,839萬7,000元之6.01%，經費支用情形已大幅改善。

2. 地方提案及自主管理能力不足，政府資源投入未發揮最大效用

民間團體及部分地方政府提案能力不足，影響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果。因此，有必要建立合作平臺，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透過軟硬體建構產業發展環境，並結合觀光策略，鼓勵客庄以創生模式永續經營。

3. 客庄文化資產保存欠缺整體再利用策略

本計畫歷年補助修復之文化資產，多屬單棟規模較小之傳統建物，除形塑客庄聚落傳統風貌及保存生活記憶等機能外，尚須透過管理單位巧思，結合外部資源，始有活化再利用之實質效益。

4. 頻繁襲用特定圖騰，未能建立地域性客庄特色

歷年補助進行客庄公共生活空間改造，地方執行機關已習慣透過複製桐花及藍衫等國人熟悉之客家圖騰作為街道妝點，並未考慮到地域的特殊性，此外，對於發掘在地生活故事融入公共空間營造亦未能全面落實，造成部分公共生活空間營造案件成果未能彰顯在地特色。

5. 館舍功能定位均質化

部分館舍的功能目標及經營定位尚不明確，多有過於均

質化的問題，未能充分展現館舍特色，亟待檢討改善。

6. 客庄業者服務能量尚待輔導加強

目前客庄業者普遍尚存精進空間，為提升客庄觀光能量，應著手進行設施優化，並充實服務品質，另透過主題行銷吸引觀光客到訪，進而帶動客庄觀光產業發展。

(四) 改進策略方法

1. 確立營運主題，系統性推動客庄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工作

借鏡本計畫過去推動新埔宗祠博物館聯營計畫或文化部補助推動大溪木藝博物館經驗，以生活博物館模式規劃後續營運計畫，將單棟古蹟或歷史建物彼此串聯，結合社區資源，以在地生活文化作為展示主體整體營運，再依據營運構想逐步推動客庄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工作。

2. 史料及歷年調查資料重新彙編運用，建立地域性客庄環境營造主軸

透過歷年辦理客庄相關調查研究成果之彙編運用，確立如花東客庄二次移民故事等環境營造主題，並以傳統工法、材質打造公共空間環境，以減量及生態工法還原質樸生活環境，形塑在地歷史生活印象及特色風貌。

3. 重新檢討客家文化館舍定位，融入地域性客庄發展計畫

客家館舍原以作為提供民眾接觸客家文化資訊之據點為主要機能，過去功能多以靜態之文獻、傳統文物及藝文展覽為主，同質性較高，未來應輔導配合地域性客庄整體發展規劃之空間需求作適度調整，多元化經營，提高自主營運能力，並作為客庄創生核心據點。

4. 客庄產業資源分散，宜加強街區形塑推動模式，發揮產業群聚綜效

宜透過硬體建設形塑具特色之主題旅遊廊道，並透過區

域型產經整合方式，發掘優勢之利基產業加以輔導，建立產業鏈，導入文創人才進行媒合，以利客家產業發揮產業群聚綜效，並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群聚產業間之協力聯盟，促進客庄地方特色產業永續發展，繁榮客庄經濟。

5. 產業輔導方式轉型，優化智慧客庄環境

科技應用日新月異，以往針對客家特色商品包裝設計輔導，已無法滿足客家商品行銷推廣之需求，取而代之以充實客庄智慧化設施，並輔導在地店家運用科技工具，多元組成區域性物聯網聯盟，利用大數據分析了解消費者偏好，客製化客庄商品，並透過行動支付提供更便利優質服務，創造客庄在地經濟。

6. 擴充客庄觀光行銷管道，提高客庄旅遊國內外能見度

為使客庄相關硬體建設充分發揮帶動聚落發展功效，應提升客庄景點曝光機會，提升客庄觀光能量，規劃參與國內外知名展會、大型國際運動賽事等活動，提升創生聚落能見度，同時藉由提升客庄觀光服務品質，融入客家語言及生活文化之獨特吸引力，提供優質的觀光內容，輔以整體性的包裝行銷，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訪消費，達到擴大在地經濟規模，健全在地產業發展環境之綜效。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地方創生與過去政府興辦公共建設，透過資金注入民間刺激經濟發展之思維迥異，除整建偏鄉客家傳統聚落再發展必要之設備設施外，尚須挹注以硬體為核心之軟體資源，將社會活動圍繞建設進行，始能發揮功效。

因應客家聚落面臨產業轉型、資本流失及人才外移等困境，本計畫針對地方創生為導向之客庄環境與區域發展，規劃以帶動創生聚落重新發展之硬體建設為核心，同步推動社區擾動、人才培力、營運及行銷等輔助措施，藉由軟硬體資源之投資，提供客庄創生之整體解決方案，並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之「建設鄉鎮都市，點亮城鎮偏鄉」、「優化地方產業，鞏固就業機會」及「推動地方品牌，擴大國際連結」等 3 項發展策略，訂定「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及「提升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等 3 項工作主軸，以全國客家聚落為範圍，透過主題性、系統性營造客庄環境，結合相關軟硬體資源，促成地域性客庄文化及產業健全發展，現行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計有 1,292 村（里），考量地方政府執行能量，每年將遴選其中具發展潛力之 5 處辦理前期駐地擾動及評估規劃工作，另優先針對 5 處示範聚落，以及其他已完成整體規劃之聚落，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運用、環境梳理、閒置空間再利用、服務設施整備及配套之人才培力、產業扶植及行銷工作，主要執行內容如下：

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辦理項目	具體內容	辦理方式	補助對象	辦理規模	經費需求 (萬元/年)	經費來源
建立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及輔導機制 (政策規劃與合作機制建立)	1. 組建臺三線、六堆及花東合作平臺。 2. 成立協作團隊協助政策規劃及輔導機制。	自行辦理	-	-	2,000	社會發展
建立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及輔導機制 (成立駐地輔導團隊)	1. 成立地方政府協作團隊。 2. 設置駐地工作站。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10 案/年	4,000	社會發展

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利用客家文化館舍	1. 創生聚落遊程整合及在地產業合作企劃。 2. 充實館藏及展陳內容。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20 案/年	5,000	社會發展
社會發展經費小計					11,000	萬元/年
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史蹟修復及紀念空間、場域或博物館修建)	1. 創生聚落文化資產修復及營運計畫研擬。 2. 客家重要人物(如鄧雨賢)、史蹟(如乙未戰役)之紀念場域、博物館修建及營運計畫研擬。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5 案/年	12,500	公共建設
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 (具歷史、文化或藝術價值之客庄老屋活化利用)	創生聚落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屋齡已逾 30 年以上具在地特色之老屋修復及營運計畫研擬。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5 案/年	1,500	公共建設
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 (聚落景觀梳理)	街屋立面、通學廊道、公園、綠地、廣場、街巷、溝渠等公共生活、休憩空間環境改善及特色營造。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5 案/年	10,000	公共建設
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 (自然景觀梳理)	1. 路徑、舊鐵道、護岸等創生聚落集中居住區域外特色線性空間或節點環境整理。 2. 創生聚落周遭之山川、水岸、田園、水圳、埤塘等環境景觀復原。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10 案/年	10,000	公共建設
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 (閒置空間再利用為青創空間、公用設施空間及傳習空間)	修建創生聚落之公有(公用)閒置空間作為創客基地、特色商店展店、在地物產集散、人才培育及設置在地群聚產業所需公用設施使用。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5 案/年	10,000	公共建設
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 (建置觀光服務設施)	設置轉運停車場、自行車或電動機車租賃站、公共廁所、導覽指標系統或街道家具等觀光服務設施。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5 案/年	10,000	公共建設
公共建設經費小計					54,000	萬元/年
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						
辦理內容	具體內容	辦理方式	補助對象	辦理規模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

					(萬元/年)	
培力在地人才	1. 成立協作團隊研析產業發展策略，並輔導培力重點產業、工藝技術及相關人才。 2.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創生聚落產業扶植相關提案。	自行推動 補助辦理	地方政府 民間團體	60 案/年	6,537	社會發展
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	提供客庄返鄉創業青年貸款利息補貼。	補助辦理	民間團體 私人	15 件/年	310	社會發展
社會發展小計					6,847	萬元/年
提升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						
優化客庄觀光環境	1. 與國內外旅行業者合作進行創生聚落遊程開發。 2. 配合旅行業者旅遊商品推動重點區域業者及服務人員輔導培訓。 3. 輔導創生聚落提供在地化服務內容，如食農教育課程及在地餐桌等。	自行辦理	-	-	4,401.9	社會發展
行銷創生聚落	利用網路與刊物等多元媒體露出、參加國內外展會及舉辦自行車或路跑等大型活動，行銷創生聚落。	自行辦理	-	-	1,814.5	社會發展
社會發展小計					6,216.4	萬元/年
合計				社會發展	24,063.4	萬元/年
				公共建設	54,000	萬元/年

(一) 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1. 建立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及輔導機制

以成立常態性合作組織為目標，建立跨縣市、跨鄉鎮區域客庄政策平臺，就區域內客庄發展議題規劃執行方案，整合相關部會、中央與地方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及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另成立在地專業輔導團隊，協助輔導相關計畫執行及辦理駐村居民訪談、

培力工作，達成政府與民間雙向溝通及厚植民間力量從事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

2. 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利用客家文化館舍

為防止既有館舍低度利用或閒置，除建立活化經營指標評核外，將針對各館舍不同性質之營運需求，擬定館舍經營方向，朝向多元化經營，引導館舍營運管理維護單位瞭解其使用館舍經驗與需求，做為各項公共設施（空間安全性、性別友善廁所/空間、無障礙設施、親子廁所、哺（集）乳室）及未來策展之參考，並於展覽解說時加強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以避免複製傳統文化之性別刻板印象，此外，依據區域客庄整體發展規劃，重新審視館舍應扮演之角色，協助充實軟硬體設備，除原有客家文化接觸、推廣之機能，可同時作為包括社區微旅行中繼節點、在地文化與產業育成基地或樂齡人口照護空間等用途，使機能切合地方需求。

3. 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

- (1) 以客庄故事、文化資產為核心亮點，透過史料及歷年調查資料重新彙編運用，系統性推動文化資產、史蹟修復及紀念空間、場域或博物館之重新修建工作，如六堆地區戰役史蹟及花東客庄二次移民故事等，透過主題性歷史廊道之營造，結合遊程開發及地域行銷等資源，刺激外地人口至客庄消費，擴大在地經濟規模。
- (2) 協助具歷史、文化或藝術價值之客庄老屋活化利用，結合相關部會產業輔導及青創資源，孕育具在地特色的消費場域。

4. 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

- (1) 在提供優質聚落環境部分，透過專業團隊陪伴，提升在地居民美學素養，共同決策聚落內建築共通語彙、

材質、色調等元素，建立在地景觀管理共識或自治規則，並透過政府資源挹注，協助以減法方式改造立面、招牌或窳陋空間，遏止違章建築、設施之產生；提升廣場、綠地及水岸空間環境品質與機能，以及建構友善的綠色通行路徑；利用廢校、廢棄營區等閒置空間建置實驗教育或樂齡照護空間，解決返鄉青年後生教育及長者照護問題，以優質鄉村生活環境吸引青年移居。

- (2) 在梳理客庄聚落外自然景觀部分，透過園藝手法及原生植栽的復植，降低人為開發對環境景觀的整體衝擊，呈現四時變化的山林景緻，整體圳路、埤塘的客庄特色水岸空間，恢復農村地景，建構優質觀光及在地居民休憩環境。

5. 建置在地產業發展設施

為重新建構客庄在地產業鏈結，提升經濟規模並增加就業機會，將搭配相關文化、產業及人才培力資源提供技術、資金及行銷方面之協助，並推動下列措施：

- (1) 資源盤整：藉由專業團隊進駐盤點在地產業資源，並協助成立合作組織或媒合社會企業，藉由居民、業者共同參與討論，擬定在地產業發展策略。
- (2) 觀光休閒環境整備：推動老聚落商圈街道環境整理，恢復傳統風貌特色；配合大眾運輸及遊憩路線布建停車場、步道及公共廁所等服務設施；配合推動國際觀光，協助建置含外語之導覽牌及指標。
- (3) 重點產業環境整備：依據在地產業發展策略，協助當地重點產業整備相關設施，降低青年創業門檻，如復原埤塘與圳路、充實製茶設備或錄音室等公用設施、

修繕閒置空間提供創業、產業技術培力及展演陳列場所等。

(二) 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

1. 培力在地人才

依據創生聚落發展策略，透過工（技）藝扶植、觀摩交流、社區設計、競賽獎勵機制及相關輔導等措施，協助創生聚落厚植發展所需人才，促進在地商業機能復甦或升級，並建構產業媒合平臺及行銷通路，提升創生聚落競爭力、設計力及行銷力。

2. 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

透過軟體資源提供產業鍊整合、技術、資金及行銷方面之協助，建構友善之青年返鄉創（就）業支援體系，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促進創生聚落再發展。

(三) 提升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

1. 優化客庄觀光環境

(1) 提升客庄觀光產業服務品質

辦理客庄特色景點及觀光行程開發、旅行業者及踩線作業、客庄自由行等相關觀光產業推廣計畫，並積極與相關部會合作，優化客庄交通之便利易達性。此外，配合觀光設施整備，同步進行創生聚落觀光產業人才、國際導遊及在地文化解說導覽志工培訓，協助在地業者提升服務及商品品質，提供優質觀光體驗，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創生聚落消費。

(2) 輔導創生聚落提供在地化之服務內容

培訓客家美食人才，辦理各式客家創意美食比賽，為傳統客家美食注入新的創意，並以傳統為基礎，透過創新與改良，提升客家餐飲精緻與多元化，成功打響客家美食名聲。另結合客庄在地協會、社區等資源，

針對不同年齡層，規劃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在地餐桌體驗活動，協助客庄社區以農事體驗方式，推廣客家飲食智慧及慢食生活新態度，並自由常態營運。

2. 行銷創生聚落

(1) 積極參與大型展會

參與國內外知名展會等大型產業推廣活動，提供客庄景點曝光機會，推廣客庄在地觀光旅遊及客家文化產業，提升客庄觀光能量。另舉辦多元產業之虛實行銷活動，推廣客家特色商品，凸顯全臺客庄產業與文化之多元性與創造性，並透過生動有趣的手法行銷推廣，讓國內、外人士有機會深入瞭解臺灣客家產業及文化。

(2) 多元行銷客庄產業

與海外旅行業者合作，開發客庄新遊程，創造國際旅客到訪客庄機會，並結合民間團體，輔導在地業者專業化、客製化服務，開創客庄深度旅遊市場，建立創生聚落特色旅遊內涵。此外，於創生聚落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活動，參與國際會展，並結合線上旅行社（OTA）合作推出客庄旅遊產品，增加創生聚落能見度。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 建立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並分區辦理客家聚落總體規劃

依據北、中、南、東各地域客家先民移入之軌跡與歷史淵源，分區域進行客家聚落發展總體規劃，包括客家聚落人文歷史、產業地景及空間建築之調查分析、發展課題、執行方案初步規劃等，建立跨縣市、跨鄉鎮區域客庄政策平臺，與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居民溝通擬定細

部執行策略，分年分階段推動文化資產修復、紀念場域建置、環境景觀梳理、服務設施整備、閒置空間再利用及後續商業機能復甦與行銷推廣等工作。

(二) 觀光旅遊環境之整備

依據分區客家聚落發展總體規劃所擬定之實施方案，環境景觀梳理及服務設施整備等相關工作，可在第2年度起陸續完成，屆時即可結合旅遊業者規劃第1階段之旅遊商品，帶入初階消費客群，俟第3年起文化資產修復及紀念場域建置工作陸續完成，再將相關據點一併納入規劃，建構深度旅遊網絡。

(三) 文化資產修復及紀念場域建置

依據分區客家聚落發展總體規劃之故事主軸，除已登錄之客庄文化資產可逕行啟動修復作業外，將透過實地訪談、踏查發掘潛力點，啟動調查測繪工作，於第2年度起陸續展開文化資產修復或紀念場域建置之實體工程，並於第3年度起陸續加入地方遊程營運。

(四) 閒置空間再利用

於第1年度啟動居民訪談工作，發掘可能發展之潛力產業、潛在執行團隊與人才及可釋出運用之閒置空間，於完成法規及營運可行性檢討後，於第2年度起陸續啟動相關修復工作，並自第3年度起開放使用。

(五) 多元化經營客家文化設施

1. 結合區域觀光及產業，成為客庄交流平臺

依據區域整體規劃成果，重新賦予客家文化設施定位，結合文化旅遊、體驗農業及在地特色產業，作為人才培力、產業發展及客庄微旅行核心據點，成為在地人才、技術及行銷資訊交流場所。

2. 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兼負客語傳承

輔導社區館舍規劃為客家教學資源中心及客家社群在

地生活的互動空間，以達客家語言傳承及客家常民文化活動之展演場所，促進地區性客家文化自主發展。

3. 檢討地方需求，充實館舍設施機能

配合區域客庄整體規劃賦予館舍之任務，充實館舍設施設備，提供語言及文化推廣傳承以外之附加機能，多元化經營，以達政府資源充分運用之目標。

(六) 扶植創生聚落營運人才並鼓勵青年進駐

1. 依據分區客家聚落發展總體規劃所擬定之發展方向，每年（109年至114年）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產業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客庄工（技）藝傳習、觀摩交流、社區設計及相關輔導措施，協助創生聚落厚植發展所需人才，促進在地商業機能復甦或升級。另依每年執行成果，配合行政院施政重點、本會政策目標及年度預算情形，滾動修正次年執行策略與方向。

2. 為鼓勵青年返鄉創業，於本計畫第1年至第3年（109年至111年），提供產業鍊整合、技術、資金及行銷方面之協助，建構友善之青年返鄉創（就）業支援體系；另於第4年至第6年（112年至114年），媒合創業青年進駐本計畫工程修建可釋出運用之間置空間，重新建構在地產業鏈結。

(七) 客家創生聚落整體行銷

於創生聚落完成環境整備及商業機能復甦後，協助優化客庄觀光服務品質，並透過遊程開發、舉辦國際活動等多元管道行銷創生聚落，提升能見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消費。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調查提列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庄聚落

鑑於客家社區聚落空間為客家文化實質體現場所，透過人文、產業、歷史、景觀等資料調查，提列客家文化重

點發展區及客庄聚落，藉以挹注資源進行客家語言、文化及生活方式之保存工作，透過居民培力建立共識，共同參與環境梳理工作，以減量及生態工法為原則，保存及恢復包含街道、伙房、菸樓、廟埕、市集、田園及水圳等景觀特色，保有客家文化傳統氛圍，並落實客家基本法第4條所規定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內涵。

(二) 建立聯合治理平臺並針對區域客庄發展進行整體規劃

參考臺三線模式及執行經驗，針對區域客庄發展需求，建立跨部會、跨縣市及民間共同參與之治理平臺，整合跨領域資源共同投入客庄創生，並盤整區域客庄資源，擬定整體發展方針及分年分期計畫。

(三) 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所轄區域既有客家文化設施研擬自主營運計畫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所轄區域客家文化設施依據區域客庄整體規劃服務需求，調整館舍機能多元化經營，並研擬得以實現自主營運之中長程營運計畫，建立館舍之在地特色，以確實發揮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及帶動區域客庄發展之目的，並得以永續經營。

(四) 建立專業諮詢團隊協助推動及督導相關計畫

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相關計畫，委託專業團隊成立督導團，提供工程類計畫提案指導及規劃設計或工程專業諮詢，管控執行成效、作業期程，並追蹤完工營運階段維運情形。

另於創生聚落成立駐地工作站，藉由社區營造專業團隊長駐社區進行居民擾動，協助就空間營造、文化及產業發展等議題進行雙向溝通，擬定各項執行計畫並整合聚落資源。

(五) 策辦地方創生研討會議

透過策辦研習活動及研討會議等，輔導地方政府加強地

方創生政策規劃及資源整合能力，並提供社區團體有關客家聚落環境營造之美學及經營觀念，藉以落實政策溝通及地方、民間人才培力工作，提升計畫整體執行成效，另於策辦設施活化研習活動及研討會議時，融入性別意識課程，使服務提供者（如各場館工作人員及志工等）及決策者（各縣市文化行政人員）具備性別意識，俾於相關營運管理能融入性別觀點。

（六）推動客庄環境營造

為實現客庄創生，本計畫將針對客庄空間環境，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下列3項重點工作：

1. 打造宜居空間：包含創生聚落窳陋空間整理、街道環境改造及綠地增加等。
2. 營造產業發展環境：包含再利用閒置空間釋出、產業公用設施/設備建置等。
3. 觀光環境優化：包含自然景觀環境梳理、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及服務設施建置等。

（七）扶植創生聚落營運人才並鼓勵青年進駐

1. 委託辦理客庄整體發展策略研析推動計畫，以區域聯合治理模式，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及力量，就臺三線、六堆及花東臺九線等客庄區域持續環境優化，促進人文、產業、觀光及生態等之整體發展，營造青年返鄉、留鄉及下鄉之友善環境。
2. 補捐助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產業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工作，提供資源鼓勵文化創意工作者進駐客庄，鼓勵重點產業復甦或升級，協助業者品牌設計及行銷，以群聚力量發展客庄經濟。
3. 辦理客庄創生推廣相關計畫，藉由爬梳客庄文化資源，運用工（技）藝扶植、社區設計、競賽獎勵機制及相關輔導等措施，主導地方發展方向，協助創生聚落厚植發

展所需人才，建構媒合平台及行銷通路，促進在地商業機能復甦或升級，逐步發展在地產業品牌，活絡客庄產業經濟。

4. 提供產業鍊整合、技術、資金及行銷協助，建構友善之青年返鄉創(就)業支援體系，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促進創生聚落再發展。

(八) 創生聚落服務優化與能見度提升

於創生聚落培訓觀光產業人才、國際導遊及在地文化解說導覽志工，協助在地業者提升服務及商品品質，並透過多元管道行銷創生聚落觀光商品，提升能見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消費。

四、審查部分

(一) 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補助範圍
 - (1) 成立地方輔導團或駐地工作站等協作團隊。
 - (2) 客家文化館舍多元化經營事項。
 - (3) 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具人文、歷史、民俗、藝術等價值之傳統建築、場所及其周邊環境營造，以及營運計畫研擬。
 - (4) 客庄紀念場域建置：客家重要人物、史蹟之紀念場域、博物館修建及營運計畫研擬。
 - (5) 老屋活化利用：針對客家創生聚落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屋齡已逾30年以上具在地特色之老屋修復及營運計畫研擬。

- (6) 聚落景觀梳理：街屋立面、通學廊道、公園、綠地、廣場、街巷、溝渠等公共生活、休憩空間環境改善及特色營造。
- (7) 自然景觀梳理：路徑、舊鐵道、護岸等創生聚落集中居住區域外特色線性空間或節點環境整理，以及創生聚落周遭之山川、水岸、田園、水圳、埤塘等環境景觀復原。
- (8) 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修建創生聚落之公有(公用)閒置空間作為創客基地、特色商店展店、在地物產集散、人才培育及設置在地群聚產業所需公用設施使用。
- (9) 客家重點發展區客庄百年基業空間整體規劃。

3. 提案計畫補助相關規定

- (1)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除屬財力分級第1級者不得補助外，本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直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其最高補助比率第2級為78%，第3級為84%，第4級為86%，第5級為90%。
- (2) 跨年度計畫經本會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
- (3) 屬地方政府提案部分，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 (4) 補助款不得支用土地與建築取得(含修建標的物之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機關之水、電、庶務、消防安檢、常駐經營人員之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

- (5) 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先進行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所需費用得於補助款項下支應。
- (6) 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與金額。
- (7) 屬規劃設計或工程施作類之計畫，其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
- A. 國、公有土地或建物，應檢附所有權證明及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文件，使用同意文件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原則為五年，但管理機關（構）與使用機關不同者，於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B. 私有土地，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授權使用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五年。
 - C. 計畫涉及私有建築物修復者：
 - a、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老街街屋立面或騎樓改善：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施工同意書。（註：補助老街街屋立面改造部分，為使計畫具可行性，初期參考三峽三角湧老街改造案例，由政府全額出資辦理，俟成功案例提升民眾意願後，再逐步提高民眾出資比例）
 - b、建築物修復再利用：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

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十年。

- c、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規劃自行利用該文化資產作為推廣當地客家文化或產業相關用途，但未依前目辦理時，得由所有權人負擔至少百分之三十修復經費，並與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後續用途簽訂契約（包含契約年期內建築物不得改修部分、應持續推廣當地客家文化或產業之內容及承諾開放參觀部分等）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申請補助及執行修復工作。
- d、客籍人士之生平事蹟或創作已有正式學術研究或經本會完成主題調查者，其受調查研究內容相關之歷史空間，在暫無供公共化使用可能性前，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辦理緊急加固或搶修。

4. 提案計畫審查作業

(1) 初審階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府內有關業務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

(2) 複審階段

A. 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及中央部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據本計畫相關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審查項目進行複審。並得邀集提案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承辦單位或相關民間團體列席簡報，說明計畫內容或辦理實地會勘。

B. 本計畫如屬獎補助型，本會考量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執行能力，妥適分配補助資源，並建立輔導機制，於計畫執行期間，協助其提高計畫執行

績效，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輔導各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思考創新策略，創造客庄多元效益，以減輕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依賴。另，本計畫亦依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之能力，以及已核補計畫是否確實依計畫時程執行，考量其優先核補之次序。

(3) 修正及複核階段

- A. 本會同意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前，依本會審查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補助民間團體案件逕送本會）。
- B.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前完成複核作業，並檢齊彙案資料及完整電子檔案報本會。
- C. 計畫推動未依本會審查意見或實勘建議修正計畫，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逕予撤案。

5. 審查及優先補助項目：

(1) 審查項目：

- A. 計畫之必要性、完整性、周延性及可行性。
- B. 計畫與客庄創生之關聯性及重要性。
- C. 客家文化及產業發展之預期效益。
- D. 社區民眾參與情形及機制。
- E. 歷年受補助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

(2) 優先補助項目

- A.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核定之地方創生計畫及其地方創生事業相關提案計畫。
- B. 依據先期評估規劃成果所提出之後續建設計畫。

- C. 依據本會或其他機關完成之地域性客庄文化或產業資源調查研究或規劃成果所提出之後續建設計畫。
- D. 其他符合地域性客庄整體發展政策目標之提案計畫。

(二) 培力在地人才

1. 補助對象：地方政府及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但政黨及民營事業所屬團體除外）。
2. 補助類別及項目：
 - (1) 客庄創生相關產業之應用調查、分析及研究等計畫。
 - (2) 客庄創生相關產業之輔導、人才培育（包含客語遊程導覽、產品故事解說、客語服務等）、觀摩研習等計畫。
 - (3) 客庄創生相關產業之品牌發展、研發及包裝設計等計畫。
 - (4) 客庄創生相關產業之行銷、通路開發等計畫。
 - (5) 有助於提升客庄創生聚落相關產業精緻度、文化性或客庄特色觀光旅遊發展之推廣活動。
 - (6) 結合在地人、文、地、產、景等特色資源，運用創新增值策略，辦理具有帶動青年返鄉創(就)業機會及提升客庄觀光產值之整合型計畫。
3. 補助原則
 - (1)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除屬財力分級第1級者不得補助外，本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各直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其最高補助比率第2級為78%，第3級為84%，第4級為86%，第5級為90%，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

- (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
- (3) 民間團體辦理產業推廣活動，除特殊情形外，以在地團體為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款，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計畫之百分之七十，並不得補助經常性人員之人事費，亦不得將此部分支出列入該計畫總經費內，且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
- (4) 本會得就計畫支出經費項目，擇特定項目補助。
- (5) 與客庄創生相關或計畫以擴大青年參與、青年培力為主者，優先考量補助。

4. 審查作業

(1) 初審：

地方政府所提送之計畫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初審作業完成後，連同初審結果彙總表、審查會議紀錄函送本會複審。

(2) 複審

- A. 地方政府提送之計畫書，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由本會進行審查。民間團體提送之計畫書，由本會逕行審查。
- B. 本會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簡報計畫內容，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或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 C. 審查結果，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

5. 審查考量項目

- A.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創新性及可行性。
- B. 對客家語言及文化保存、推廣與創新之貢獻。
- C. 對客庄創生聚落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之貢獻。

D. 對擴大青年參與客庄創生、推動族群主流化、性別平等及消費者保護之綜合效益。

E. 結合在地相關團體辦理情形。

(三) 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提供貸款利息補貼）

1. 放貸對象

貸款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負責人為國內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B. 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且設立登記地址或工廠登記地址須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並實際在前述重點發展區從事經營。惟不含金融、保險業或特殊娛樂業。

2. 貸款適用範圍

本貸款用途，以申貸事業之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為限。

3. 貸款額度

貸款額度以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之八成為限，貸款額度合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各項貸款額度如下：

A. 週轉性支出：最高五百萬元。

B. 資本性支出：最高一千萬元。

4. 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A. 週轉性支出：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B. 資本性支出

a、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b、機器、設備及軟體：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5. 貸款利率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最高加年息百分之二，機動計息。

6. 貸款利息補貼規定

- A. 利息補貼期間以貸款前三年為限，並由本會全額補貼；其餘期間貸款利息由申貸事業自行全額負擔。
- B. 申貸事業如有停業、歇業及遷離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情形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事業追回溢領之補貼息。
- C. 申貸事業積欠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但申貸事業清償積欠本金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會得繼續補貼利息。
- D. 前款積欠期間不予補貼，已撥補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事業追回並返還本會。
- E. 申貸事業逾期繳款未達三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處理，予以利息補貼。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係6年期（109年~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行政資源

1. 本計畫推動所需人力以本會及各縣市政府現有人力資源為主，並結合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之智慧，及導入民間相關團體參與。

2.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依中央對縣市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請地方政府編列地方配合款共同辦理。另整合地方政府及在地社團資源，發揮計畫效益。
3. 本會透過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源，一併委請具專業經驗諮詢團隊，提供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提案諮詢輔導、規劃設計書圖審查、工程現地技術指導、擬定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年度執行績效評鑑及策辦觀摩學習活動等工作，以期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4. 輔導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就現有人力調整運用，並鼓勵結合志工、文史工作團體、藝文團體等民間非政府組織合力推動本計畫。

(二) 經費資源：由本會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1. 本計畫內容屬公共建設部分，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109年度至114年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公共建設經費額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辦理。
2. 本計畫內容屬社會發展部分，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109年度至114年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之概算額度編列辦理。

(二) 計算基準

有關本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詳後附分年經費需求表，概分如下：

1. 建立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及輔導機制（7.69%）
 - (1) 依據往年推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實際需求，每年編列 2,000 萬元，辦理計畫相關審查、培訓、

資源調查、活動、展示、推廣、輔導機制建立暨客庄環境景觀踏查診斷等相關工作。

(2) 依據往年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類似案件情形推估，每年編列 4,000 萬元，補助成立 10 處在地專業輔導團隊，協助輔導相關計畫執行及辦理駐村居民訪談、培力工作。

2. 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利用客家文化館舍 (6.41%)

參考往年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類似案件情形，酌減整體預算額度，每年編列 5,000 萬元，補助辦理既有客家文化館舍多元化經營及性別友善、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

3. 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 (17.93%)

依據我國永續發展指標應投入客庄文化資產保存之經費額度，每年編列 1 億 4,000 萬元，補助辦理 5 處文化資產、史蹟修復及紀念空間、場域或博物館修建，依據 103 至 108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辦理 16 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平均補助經費 2,569 萬元推估，每處平均編列 2,500 萬元；另補助辦理 5 處具歷史、文化或藝術價值之客庄老屋活化利用工作，每處平均 300 萬元，包含老屋簡易修繕及外觀復舊約 200 萬元，室內裝修展示工程約 100 萬元。

4. 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 (25.62%)

依據往年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類似案件經費規模推估，每年編列 2 億元，補助辦理 5 處聚落景觀梳理 (同一聚落整合提案)，以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補助辦理性質相近之關西、大湖、東勢及豐原翁仔社 4 處傳統街區改造類似案例平均補助金額 2,469 萬元推估，每處平均編列 2,000 萬元；另補助辦理 10 處自然景觀梳

理，依據103至108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辦理71件具整合性之類似案例平均補助經費1,132萬元推估，每處平均編列1,000萬元。

5. 建置在地產業發展設施（25.62%）

每年編列2億元，補助辦理5處閒置空間利用（青創空間、公用設施空間及傳習空間），為利發揮群聚效益，補助案件須至少達到吉安好客藝術村（補助3,477萬元）或苗栗市貓裏客家學苑（補助3,330萬元）之規模，並以整修至安全實用為原則，每處平均編列2,000萬元；另補助辦理5處觀光服務設施建置整合提案，初估包含轉運停車空間闢建500萬元、設置公共自行車或其他租賃運具營運空間與驛站800萬元、公共廁所新建與改善300萬元、街道家具200萬元及指標系統設置200萬元，每處平均編列2,000萬元，內容得依創生聚落現況及實際需求調整運用。

6. 培力在地人才（8.37%）

辦理客庄整體發展策略研析推動（每年編列500萬元）、客家特色產業輔導、產業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每年50案，編列3,397萬元），並依據創生聚落發展策略，透過工（技）藝扶植、觀摩交流、社區設計、競賽獎勵機制及相關輔導等措施，協助創生聚落厚植發展所需人才，促進在地商業機能復甦或升級（每年10案，編列2,640萬元），每年編列6,537萬元。

7. 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0.40%）

透過軟體資源提供產業鍊整合、技術、資金及行銷方面之協助，建構友善之青年返鄉創（就）業支援體系，每年編列310萬元（預估補貼優惠貸款15件）。

8. 優化客庄觀光環境（5.64%）

配合觀光設施整備，同步進行創生聚落觀光產業人才、

國際導遊及在地文化解說導覽志工培訓，協助在地業者提升服務及商品品質，提供優質觀光體驗，每年編列4,401萬9,000元。

9. 行銷創生聚落（2.32%）

透過多元管道行銷創生聚落觀光商品，提升創生聚落能見度，每年編列1,814萬5,000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6年（109至114年度）總經費共需46億8,380萬4千元，其中屬社會發展計畫部分14億4,380萬4千元（皆為經常門），屬公共建設計畫部分32億4,000萬元（皆為資本門），將於本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分年經費詳如附表。

所需費用詳如以下分年經費明細表A（單位：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總計
1. 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建立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及輔導機制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60,000
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利用客家文化館舍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00,000
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840,000
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0
建置在地產業發展設施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0
合計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3,900,000
2. 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							
培力在地人才	65,370	65,370	65,370	65,370	65,370	65,370	392,220
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18,600

年度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總計
合計	68,470	68,470	68,470	68,470	68,470	68,470	410,820
3. 提升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							
優化客庄觀光環境	44,019	44,019	44,019	44,019	44,019	44,019	264,114
行銷創生聚落	18,145	18,145	18,145	18,145	18,145	18,145	108,870
合計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372,984
總計	780,634	780,634	780,634	780,634	780,634	780,634	4,683,804

所需費用詳如以下分年經費明細表B (單位：千元)

1. 社會發展計畫部分 (經常門)

年度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總計
1. 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建立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及輔導機制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60,000
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利用客家文化館舍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00,000
合計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660,000
2. 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							
培力在地人才	65,370	65,370	65,370	65,370	65,370	65,370	392,220
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18,600
合計	68,470	68,470	68,470	68,470	68,470	68,470	410,820
3. 提升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							
優化客庄觀光環境	44,019	44,019	44,019	44,019	44,019	44,019	264,114
行銷創生聚落	18,145	18,145	18,145	18,145	18,145	18,145	108,870
合計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372,984
總計	240,634	240,634	240,634	240,634	240,634	240,634	1,443,804

2. 公共建設計畫部分 (資本門)

年度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總計
1. 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840,000
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0
建置在地產業發展設施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0
合計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3,240,000
總計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3,240,0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重建歷史文化、土地與居民之鏈結，建構客家文化生活博物館

透過客家史料及史蹟的整理，系統化建構深度文化生態旅遊環境，並促進在地自然質樸之生活文化再現，除了讓在地居民能自信認同客家文化，更讓各區域經再造之客庄，成為國人乃至國際旅客最佳體驗客家文化之平臺，使客家文化能見度與其他族群文化並駕齊驅，落實文化平權之目的。

二、充實臺灣多元文化內涵，創造知識經濟效益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除可引起客家族群對於自我人文、歷史環境及族群關係之省思與探討，展現族群文化特色，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外，亦可帶動客家文化館舍之充實與經營，為客家文化傳承營造更優質的環境，從而促進客家文化的創造力，讓文化多樣性的旺盛生命力，豐富社會整體內涵及知識經濟效益。

三、整合客家文化設施軟體與硬體資源，交流共享

建立客家文化永續發展據點，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形成客家文化網絡，發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逐步以社區總體營造觀念推動客家文化。未來將透過客家文化館舍網絡連結，以數位化方式，建置全球資訊網流通開放機制，讓各個文化設施所蒐藏的各類客家文化資源及訊息，均能經由網路虛擬情境交流運用，互惠共享。

四、促進客家文化與世界其他文化相接軌

藉由客家創生聚落國際行銷，促進國際觀光客到訪，除提升在地經濟規模，確保青年安居就業，重新建構聚落商業機能外，更積極的目的，在於使臺灣客家文化，與世界其他文化交流接軌，注入新的活力，促成客庄與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五、促成客庄社會資本重建，作為非都會區域鎮創生的典範

本計畫藉由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推動各區域客庄文化、環境及產業等面向計畫性重建工作，考量導入深度文化生態旅遊客群，並提供新農業及其他在地特色產業工作者有利之發展環境，擴大地方基礎經濟規模，促成在地產業重新鏈結，並於在地居民深度共同參與之過程，培養自主自律之公民意識，促成由居民主導之永續經營，期望能成臺灣非都會地區創生典範，舒緩我國都市化集中發展之社會壓力。

柒、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兼具促進客家文化平權及客庄平衡發展之目的，且未涉及大型園區開發，難以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增額容積或增額稅收來源等方式，直接增加國庫收入，亦無法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標租等方式回收資金，不具計畫本身之財務自償性，期許可透過公共建設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環境景觀優化及產業設施整備等先期投資，結合相關部會創業貸款、人才培力、技術輔導及產品、觀光創意加值行銷等資源，創造客家藝文工作者進駐及客庄青年返鄉創/就業友善環境，促進客庄永續發展。其所衍生計畫財務效益，主要回饋到在地人才穩定就業薪資及在地產業消費之效果。

一、經濟效益評估

(一) 歷年預算投入及衍生經濟效益概估

依據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設定，相關計畫可能產生衍生經濟效益主要項目包括：穩定就業人數之薪資收入效益，及促進客庄觀光旅遊人數增加消費之經濟效益。

1. 穩定就業人數經濟效益概估

目標設定可穩定就業人數約100-120人，依據近5年（102-106年）統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各業受僱

員工平均每人總薪資年約576,559元。109-114年穩定就業約可產生薪資收入效益總計380,529千元。

期數	1	2	3	4	5	6	總計 (千元)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概估穩定就業人數(人/年)	100	100	100	120	120	120	
平均每人總薪資(元/人年)	576,559	576,559	576,559	576,559	576,559	576,559	
穩定就業收入效益(千元)	57,656	57,656	57,656	69,187	69,187	69,187	380,529

2. 客庄觀光旅遊人數增加經濟效益概估

參考觀光旅遊統計年報，屬於客家重點發展區內70鄉鎮中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102-106年統計平均每年約3,800萬人次，考量歷年成長趨勢與設定成長率差異，概估實質增加率對於旅遊新增成長人數每年88~330萬人次不等。另參考102-106年國內旅遊調查，每人每次旅遊購物費用約418-463元，平均約為442元，概估109-114年旅遊人數實質增加消費之效益總計約5,175,858千元。

期數	1	2	3	4	5	6	總計 (千元)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預估成長率	5%	10%	15%	20%	20%	20%	
成長趨勢	2.69%	5.46%	8.30%	11.22%	14.21%	17.29%	
實質增加比率 概估	2.31%	4.54%	6.70%	8.78%	5.79%	2.71%	
旅遊成長人次 (人次/年)	876,507	1,725,446	2,546,077	3,337,635	2,199,339	1,030,384	
每人每次旅遊 平均購物費用 (元/人次)	442	442	442	442	442	442	
國內旅遊成長 效益(千元)	387,241	762,302	1,124,857	1,474,567	971,668	455,224	5,175,858

(二) 經濟效益指標分析說明

整體計畫衍生經濟效益，若設定折現率5%，計算其自償率＝流入現值總計/流出現值總計，益本比為118%。

折現率	流入現值總計(千元)	流出現值總計(千元)	益本比 (流入現值總計/流出現值總計)
5%	4,665,847	3,962,258	118%

衍生財務效益流入流出情形概估表(單位：千元)

期數	1	2	3	4	5	6	總計 (千元)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收入							
穩定就業效益	57,656	57,656	57,656	69,187	69,187	69,187	380,529
國內旅遊效益	387,241	762,302	1,124,857	1,474,567	971,668	455,224	5,175,858
流入概估	444,897	819,958	1,182,513	1,543,754	1,040,855	524,411	5,556,388
流入現值	423,711	743,726	1,021,499	1,270,051	815,537	391,323	4,665,847
支出							
經常門支出	240,634	240,634	240,634	240,634	240,634	240,634	1,443,804
資本門支出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3,240,000
流出合計	780,634	780,634	780,634	780,634	780,634	780,634	4,683,804
流出現值	743,461	708,058	674,341	642,230	611,647	582,521	3,962,258

二、財務計畫

(一) 基本假設參數設定

1. 評估基期

本計畫評估基期以109年為準。

2. 評估年期

本計畫評估年期自109年至124年底止。

3. 折現率

本計畫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作為折現率，利率為1.06%。

(二) 自償率分析

本計畫直接收入來源，主要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為青創空間、公用設施空間及傳習空間之權利金收入(自110年

起，每年啟用5處，每年每處權利金預估12萬元)，以109年度為基期、折現率1.06%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計畫營運評估年期109年至124年計16年（每處實際營運期間10年）之條件進行分析，總收入約5,516萬4,000元，總成本（包括修建及維管及孳息）約為79億2,660萬7,000元，自償率約0.70%，不具自償性，爰須由政府編列預算進行前期投資。

現金流量分析表（單位：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合計（含利息）
收入	委外 權利金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3,600	3,600	3,600	3,600	3,000	2,400	1,800	1,200	600	55,164
	小計	0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3,600	3,600	3,600	3,600	3,000	2,400	1,800	1,200	600	55,164
支出	建設成本	780,634	780,634	780,634	780,634	780,634	780,634										7,880,637
	維管成本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00	3,0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45,970
	小計	780,634	781,134	781,634	782,134	782,634	783,134	3,000	3,000	3,0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7,926,607
自償率																	0.70%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 風險辨識

客庄地區面臨人口老化、地方優質人力外流、都會地區人口過於集中等問題，需藉由中央、地方及民間通力合作推動相關創生政策，以構築青年返(留)鄉發展環境，其中主要面臨的風險包括：

1. 中央、地方及民間對於政策目標的認知不一。
2. 民間團隊培植成效不如預期。
3. 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進度延宕。

(二) 風險分析

依據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訂定之「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及「風險影響程度分類表」，謹針對上開風險項目分析如下：

1. 發生機率分類

1. 幾乎不可能	
2. 可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地方及民間對於政策目標的認知不一● 民間團隊培植成效不如預期● 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進度延宕
3. 幾乎確定	

2. 影響程度分類

風險項目	影響程度	說明
中央、地方及民間對於政策目標的認知不	非常嚴重	倘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對於客庄創生相關政策目標未能形成共識，相關資源之挹注

一		即不能對於實現政策目標有所助益。
民間團隊培植成效不如預期	嚴重	地方創生需厚植在地社會資本，以達成政府資源停止挹注後，仍得以永續經營之目標，倘培植民間力量自主經營之成效不如預期，將延長地方仰賴政府資源時間。
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進度延宕	輕微	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補助計畫，倘未能如期完成，將延後整體政策願景實現。

(三) 風險評量

本計畫計有風險項目3項，經風險評估結果，其風險分布情形如風險圖像如表1，均超出本會所訂可容忍風險值2，應進行風險處理。

表1：本計畫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 (3)		中央、地方及民間對於政策目標的認知不一	
嚴重 (2)		民間團隊培植成效不如預期	
輕微 (1)		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進度延宕	
	幾乎不可能 (1)	可能 (2)	幾乎確定 (3)

(四) 風險處理

有關上開3項風險，規劃處理方式如下

1. 中央、地方及民間對於政策目標的認知不一：
本項風險將透過跨部會、中央與地方之治理平臺，以及成立輔導、駐地團隊強化政策溝通，整合相關政策願景，避免風險發生。
2. 民間團隊培植成效不如預期：
民間團隊培植情形，屬於較難預測因素，將透過計畫初期擴大試辦範圍，以分散風險，後期再擇優集中資源投入。
3. 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進度延宕：
針對地方政府可能發生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問題，將透過訂定督導評核規定，以減少風險發生機會。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及民眾參與情形

- (一)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涉及文化保存、社區環境改造及農村發展等內容，未來將針對各區域發展平臺研商之課題內容，邀請文化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研商具體合作方式。
- (二) 為落實政策雙向溝通，並確實導入民間力量共同參與客庄創生，目前本會於執行中計畫相關策略如下：
 1. 成立「行政院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六堆客庄整體發展規劃推動小組」等跨機關平臺，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就具體議題緊密合作。
 2. 於臺三線沿線鄉（鎮、市、區）成立11處駐地工作站，透過社區擾動傳達相關政策內涵及了解在地需求，並協助整合在地民間資源共同從事社區發展工作。
 3. 於臺三線沿線鄉（鎮、市、區）辦理巡鄉說明會，就政

策及其需求直接與在地居民溝通。

本計畫將以上開措施為基礎，持續宣導政策內涵、深入了解在地需求，並導入民間力量，俾利相關工作推展。

三、地方政府分年經費門經費表，詳如附表 2。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詳如附表 3。

五、本計畫與其他機關業務關聯表，詳如附表 4。

六、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表 5。

附表 2：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經費門經費表

1. 本經費估算基準係以本計畫歷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及整體經費應用情形推估，實際支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
2. 計畫執行要項及內容將視地方政府提案及本會審查結果彈性調整。

（一）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經費需求		年度						總計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公務預算	經常門	2.4	2.4	2.4	2.4	2.4	2.4	14.4
	資本門	5.4	5.4	5.4	5.4	5.4	5.4	32.4
	小計	7.8	7.8	7.8	7.8	7.8	7.8	46.8

（二）分項計畫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總計
1. 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建立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及輔導機制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60,000
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利用客家文化館舍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00,000
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840,000
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0
建置在地產業發展設施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0
合計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3,900,000
2. 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							
培力在地人才	65,370	65,370	65,370	65,370	65,370	65,370	392,220
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18,600

年度 工作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總計
合計	68,470	68,470	68,470	68,470	68,470	68,470	410,820
3. 提升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							
優化客庄觀光環境	44,019	44,019	44,019	44,019	44,019	44,019	264,114
行銷創生聚落	18,145	18,145	18,145	18,145	18,145	18,145	108,870
合計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62,164	372,984
總計	780,634	780,634	780,634	780,634	780,634	780,634	4,683,804

附表 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 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 第10點)	V		V		
	(2) 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 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 點第5點、第13點)	V		V		
	(3) 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 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 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未相關
2、民間參與可 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 效益評估	(1)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 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 資金運用	(1) 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 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 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 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 內部化		V		V	未相關
	(3) 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 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 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 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 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 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 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 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 關文件	V		V		
	(5) 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 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 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 金調度		V		V	未相關
5、人力運用	(1) 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 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無新增 人力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未相關
7、土地取得	(1) 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未相關
	(2) 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 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未相關
	(4) 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 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未相關 (本會審查意見均要求地方政府納入)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未相關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5、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 4：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與其他機關業務關聯表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關聯計畫 (計畫案名)	計畫內容	差異與配合關係
內政部營建署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以具有潛力及兼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鄉鎮市核心地區優先，進行老舊市區活化工程，促使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得以提升，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水準，促進城鄉均衡健康之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營建署補助範圍遍及各縣市及各族群，受限於預算不足及案量過多，對於客庄部分亟待改善案件無法立即挹注資源。 2. 本會就客家地區積極辦理客庄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類及實質建設類補助。 3.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內政部營建署列席與會，避免重複核列，以避免活化設施再開置之情形。

關聯計畫所屬機關	關聯計畫 (計畫案名)	計畫內容	差異與配合關係
文化部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p>結合各地區的文化設施硬體，包括博物館、文化館、演藝廳、美術館等各類型館舍，在國家整體藝術史的建構之下，重新找到各自應該演繹及承載的地方文化定位及特色。針對未具有足夠文化設施的地區，予以加強補足，透過中央政府整體建構臺灣藝術史軟體及相關國家級藝文館舍，呼應鏈結各地方政府的文化設施及館舍，活化利用各地既存設施，加強文化藝術作品及檔案史料之典藏、研究與推廣等營運內涵，共同深耕文化土壤，提供文化生活圈內優質藝文公共服務，使得藝術文化成為人民生活的養分，建立文化史觀，增進臺灣的文化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補助修復文化資產部分，可共同挹注資源，發揮文化資產修復後之加乘效果，惟全國已登錄之文化資產眾多，而客庄之文資放諸與全國文資競爭，在優先順位上較難獲得本計畫補助。 2. 針對文化館舍活化經營部分，本會補助建置之客家文化館舍多由本會補助後續經費，惟考量族群間文化交流，仍不排除在館舍多元化經營部分與文化部共同合作。 3.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文化部列席與會，避免重複核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整體發展計畫	<p>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並營造具特色之社區景觀，塑造符合空間美學及生態永續原則之社區環境，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及補助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以辦理客家地區具特色之社區景觀、公共環境改善等規劃設計類及實質建設類補助。 2. 本計畫複審會議，均知會並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席與會，避免重複核列，以避免活化設施再開置之情形

附表 5：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10 月 5 日		
填表人姓名：吳棟隆	職稱：技正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 8995-6988	e-mail：ha0311@mail.hakka.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分機 558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貳、主管機關	客家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產業經濟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國際觀光客旅遊形式，除了旅行團之外，有更高的比例為自由行旅客，他們相當在意旅遊時的交通便利性，且多半喜好懷舊及鐵道旅行方式，惟客庄地區普遍位於非都會地區，交通便利易達性不足，恐衍生發展觀光的阻力；因此，積極規劃與臺鐵、高鐵、臺灣好行、臺灣觀巴及旅行社等合作，鼓勵低碳旅遊，並優化客庄交通便利易達性，以及針對不同性別旅客之喜好，規劃客製化遊程，始能提升國際觀光客對客庄旅遊參與意願，活絡客庄觀光產業。
2. 臺灣產業結構改變及社會經濟發展變遷，客庄地區就業機會減少導致人口外流，影響客庄觀光產業整體發展。因此，藉由有系統地培育客庄觀光產業人才、推展深度文化生態旅遊，開發特色伴手禮，優化觀光相關設施及業者服務品質等，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走入客庄，提振客庄觀光產業，並針對不同性別青年之適性，輔導投入相關工作。
3. 客家產業人口老化，且多屬微型企業或微微型企業，商業模式老舊，加上商業環境遠不如都會區發展成熟，客庄店家在快速變化的數位經濟時代，未能及時反應及接軌，因此，應透過漸進式商業經營模式課程、科技硬體工具裝設與智慧軟體功能導入等智慧物聯網服務，進而塑造客庄地區智慧旅遊與消費的創新體驗，促進客庄在地經濟發展。
4. 目前全國各地客庄共同面臨了青壯人口流失、產業外移及社會資本薄弱等3大課題，應結合軟硬體資源，提供返鄉青年友善之創業、就業環境，進而形成創造性社群，重建在地客庄社區活力與發展動能。
5. 借鏡德、日等國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經驗，政府資源僅能在社區營造工作初期起到拋磚引玉的功能，仍有賴民間自發性力量的共同參與，始能跳脫須由政府一再挹注資源之循環，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6. 各部會歷年補助地方政府營造客庄環境，因缺乏對在地文化及人文背景的深入探討，無法先藉由勾勒具在地特色的發展願景，再針對性投入適當資源，造成意象圖騰被大量複製及同質性高等弊害，須透過系統性將資源與整體發展願景整合來引導地域性特色發展。
7. 歷史空間及在地故事的保存運用，為發展觀光及文創產業的基石，過去客家先民來臺從事山林經濟產業、原漢交流、二次移民，以及乙未戰役等重要歷史，無論是遺跡或生活故事，皆須再系統性的整理、保存及運用，來形塑地域性的客庄特色。
8. 歷年補助於全國建置之客家文化館舍，過去功能多以靜態之文獻、傳統文物及藝文展覽為主，惟各地之客家文化館舍倘持續維持同質性高之展示內容，持續挹注資源開館之效益將逐步降低，部分中小型館舍可輔導轉型，⁷⁶多元化、特色化或多功能使用。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客家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暨項目總表資料庫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包括客家文化及產業場域之利用、客家產業人才培力及客庄國際觀光推展等工作項目，將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年齡、族群、地區與需求差異等面向規劃辦理，並彰顯客家族群生活文化特色。 3. 本計畫未來培力之居民、輔導創就業青年及計畫審查、輔導團隊之專家學者，將納入性別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多元性別與族群的參與：透過創意行銷宣傳，擴大社會參與意願，同時引進青年新血輪，帶動產業活化回春及轉型。 2. 青年客家參與之性別與年齡統計：激發青年之熱情，鼓勵青年投入及傳承客家文化。 3. 未來在客庄公共場域營運規劃上，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將針對性別、族群及年齡層之差異與需求，規劃適合不同類別欣賞、參與之內容與主題活動，逐步建置更為友善的客家文化公共服務場域。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庄特色產業創生推廣，再造客庄產業新榮景。 2. 賡續推動浪漫臺三線、幸福臺九線及靚靚六堆文藝復興，促進客庄安居樂業。 3. 優化客庄智慧觀光環境，拓展行動支付消費市場。 4. 挹注客庄事業發展資源，促進客庄產業永續經營。 5. 充實客庄觀光能量，提升整體客庄經濟力。 6. 形塑客庄國際意象，打造優質觀光品牌。 7. 厚植客庄社會資本，促成人口重新回流。 8. 保存及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發展在地文化及深度旅遊。 9. 整體梳理環境景觀，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 10. 整備基礎設施，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 11. 有效利用既有客家文化館舍資源。 12. 各項建設及配套之軟體資源規劃，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使用便利性與安全性等綜合考量，營造友善性別環境。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p>	<p>本計畫於執行及定期成效檢討過程，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及督導小組專家學者之組成，將顧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1/3)	
------	--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績效指標已敘明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40%，且「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利用客家文化館舍」項目亦考量各性別空間需求，並強化性別平等之宣導，受益對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差異待遇。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無涉及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補助地方政府修建相關設施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皆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其中涉及男女權益相關處甚多（如區位設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置安全性、休閒座椅設置及標示小心斜坡等)。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針對「各項建設及配套之軟體資源規劃，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層、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等綜合考量，營造友善性別環境」部分，每年所占預算額度約500萬元。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將定期檢討客家文化館舍無障礙設施、哺【集】乳室等公共設施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並視計畫內容加強蒐集客家女性文化故事與史料。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為達成政府與民間雙向溝通，厚植社區發展工作、擬定在地產業發展策略，於辦理相關工作時，將要求主辦機關特別關注不同性別者均能獲得訊息，並鼓勵各性別均能積極參與。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1. 本計畫在營造性別友善措施方面，將針對不同環境需求，規劃設計停車場、停車位、設置休閒座椅、無障礙廁所、電梯及坡道等相關建設，以便利不同性別、弱勢者使用。 2. 規劃適合各類居民、婦女、孩童及不同族群欣賞之藝文展演活動。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於推展客家文化展覽解說時，將請主辦機關避免複製傳統文化性別之刻板印象，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強調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文化禮俗儀典之精神。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辦理相關培訓、研討課程時，將融入性別意識相關內容，以促進不同性別共同參與客庄創生事務。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輔導返(留)鄉青年創就業將注重性別平等，針對「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40%。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 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 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 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 具體效益</p>	<p>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 各項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均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 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 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 特殊需求友善性，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顧不同性別及生理差 異，妥適規劃各項措施， 以保障各類別使用者之 權益。 2. 規劃建築坐落位置之區 位選擇，儘可能弭除戶外 空間死角(如避免女廁位 置邊緣化)，以維護使用 者安全。 3. 鼓勵客家館舍以性別平 等概念推動各式活動與 展覽，消除潛在對不同性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4. 考量使用親子嬰兒車及 坐輪椅等遊客需求，規劃 平面透水性步道磚鋪設 設計，營造友善空間。 4. 步道系統規劃設置休息 座椅，提供婦女攜帶孩 童、年長或有需要的遊客 短暫使用。 5. 相關停車設施規劃無障 礙車位，並考量於遊客上 下車及步行區域範圍，鋪 設防滑、平面、透水性材 質鋪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 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 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 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 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 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 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 程度</p>	<p>本計畫「促進客庄人才穩定 就業人數」績效指標已針對 性別平等訂有任一性別比 例不得低於 40%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 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 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 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 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 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 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p>		

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於規劃時融入性別主流化之概念，能關懷協助青年（含婦女）之創（就）業，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值得肯定。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會將參採並納入計畫執行時辦理。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年10月18日至107年10月22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姜貞吟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副教授、客家委員會第4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 專長領域：性別、族群、移民、客家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於規劃時融入性別主流化之概念，能關懷協助青年(含婦女)之創(就)業，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空間，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姜貞吟</u>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行政院審核意見修正對照表

審核意見	修正情形或說明
<p>(一) 請重新訂定足以表現計畫目標與執行成效之績效指標（應包括性別指標），並說明指標定義及衡量基準。</p>	<p>1. 本計畫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1 日發布之「我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初步構想」期望在西元 2022 年達成實施創生策略地區人口移入等於人口移出之國家政策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業於 108 年 1 月 3 日奉鈞院核定在案），已訂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不含桃園市，計 62 處）達成整體人口移入不小於移出數。」之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策略實施目的已十分明確，且能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數據，作為客觀判斷計畫成效之基準。（計畫書第 14 頁）</p> <p>2. 本計畫計畫目標章節及文字敘述業依量化關鍵指標酌予調整（計畫書第 7 至 9 頁），俾利對照，針對本計畫修正後各項量化指標制定基準說明如下（計畫書第 12 至 14 頁）：</p> <p>(1) 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 本計畫「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分項工作，將考量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依區域客庄整體規劃重點投入資源，每年將擇定 5 處重點聚落推動環境整備，平均每聚落進行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 2 處、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 3 處及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 2 處，因補助案件均為跨年度執行，活化利用客庄文化</p>

	<p>資產部分，於 110 年完成 5 處，111 至 114 年每年完成 10 處；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部分，109 年完成 8 處，110 至 114 年每年完成 15 處；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部分，109 至 110 年每年完成 4 處，111 至 112 年每年完成 8 處，113 至 114 年每年完成 10 處，整備率為每年完成改造場所數占累計目標 172 處之比率。</p> <p>(2) 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 本計畫「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分項工作，將透過人才培育機制輔導創生社區營運相關人才，並輔以相關配套措施帶動就業，爰訂定 109 至 111 年協助穩定就業人數以每年 100 人為目標，112 至 114 年以每年協助 120 人為目標。</p> <p>(3) 客庄觀光旅遊人數成長率： 本計畫「提升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分項工作，透過優化觀光服務品質及多元行銷提升創生聚落於國內外旅遊市場能見度，藉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消費，以達擴大在地經濟規模，穩定創造就業市場之目的，本項指標以 108 年度全國客庄觀光人次為基準，預定 109 年度成長 5%、110 年成長 10%、111 年成長 15%；112 至 114 年每年成長 20%。</p> <p>3. 有關增訂本計畫性別指標部分，已針對「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乙項指標，增列 109 至 111 年協助穩定就業人數每年任一性別須達 40 人，112 至 114 年每年</p>
--	--

<p>(二) 請以量化及列表方式，具體說明執行內容，包括工作項目，執行規模、執行方式及補助對象等，並應依下列事項重新檢討個別執行措施之做法與財源：</p>	<p>任一性別須達 48 人之標準。</p>
	<p>1. 「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p> <p>(1) 補助措施部分（建立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及輔導機制）</p> <p>A. 每年編列 1,000 萬元，辦理計畫相關審查、培訓、資源調查、活動、展示、推廣、輔導機制建立暨客庄環境景觀踏查診斷等相關工作。</p> <p>B. 每年編列 5,000 萬元，補助成立 10 處在地專業輔導團隊，協助輔導相關計畫執行及辦理駐村居民訪談、培力工作。</p> <p>(2) 延續性工作部分（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利用客家文化館舍）</p> <p>每年編列 5,000 萬元，補助辦理既有客家文化館舍多元化經營及性別友善、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p> <p>(3) 實體環境改造部分</p> <p>將考量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依區域客庄整體規劃重點投入資源，每年將擇定 5 處重點聚落推動下列環境整備措施：</p> <p>A. 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p> <p>每年編列 1 億 4,000 萬元，補助辦理 10 處文化資產、史蹟修復及紀念空間、場域或博物館新修建及具歷史、文化或藝術價值之客庄老屋活化利用工作。</p> <p>B. 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p> <p>每年編列 2 億元，補助辦理 15 處聚落景觀梳理或自然景觀梳理工作。</p> <p>C. 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p>

	<p>每年編列2億元，補助辦理10處閒置空間利用（青創空間、公用設施空間及傳習空間）或觀光服務設施建置工作。</p> <p>2. 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p> <p>(1) 依據駐地團隊研擬之創生聚落發展策略，透過工（技）藝扶植、觀摩交流、社區設計、競賽獎勵機制及相關輔導等措施，協助創生聚落厚植發展所需人才，促進在地商業機能復甦或升級，每年編列 6,537 萬元。</p> <p>(2) 透過軟體資源提供產業鍊整合、技術、資金及行銷方面之協助，建構友善之青年返鄉創（就）業支援體系，每年編列 310 萬元。</p> <p>3. 提升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p> <p>(1) 配合觀光設施整備，同步進行創生聚落觀光產業人才、國際導遊及在地文化解說導覽志工培訓，協助在地業者提升服務及商品品質，提供優質觀光體驗，每年編列 4,401 萬 9,000 元。</p> <p>(2) 透過多元管道行銷創生聚落觀光商品，提升創生聚落能見度，每年編列 1,814 萬 5,000 元。</p>
<p>1. 請確實檢討前期計畫執行績效，並針對所列待改進事項，以及補助經費長期滯留地方未能有效運用等情形，研提具體解決對策，納入執行內容。</p>	<p>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業於 106 年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修改補助款撥付時機，並訂定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評核要點，加強對補助案件期程之管控，該計畫 107 年度預算計 4 億 4,839 萬 7,000 元整，實支數 4 億 1,982 萬 5,234 元整，支用比 93.63%，未能轉正之預付數 2,695 萬</p>

	<p>4,400 元整，僅占年度預算數 6.01%，執行狀況已大幅改善，並無經費滯留地方情形，相關內容已補充於計畫書第 29 頁。</p>
<p>2. 有關「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利用客家文化館舍」、「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等節，請盤點具文資身分且有修復需求之客庄文化資產，統籌向文化部申請補助；至需以公共建設預算，自行辦理活化利用之館舍及資產者，應以公有為限。</p>	<p>1. 客家族群在語言及生活文化上均有其獨特性，本會為客家事務主管機關，在保存客家族群文化方面責無旁貸，傳統客家聚落已面臨嚴重人口老化、資本外移及人才流失之窘境，部分聚落已面臨滅村或滅鄉危機，文化傳承更無以為繼，由政府挹注資源協助創生，吸引資金及人才回流，有時程上之急迫性，爰此，本會研擬計畫籌措資源協助從事創生工作，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p> <p>2. 各部會掌握之中央政府資源，雖可能投入相同用途，然各部會有其法定業務職掌，對資源投入之優先性及期待產生之效益，必然依其職掌有不同考量；如文化資產之中央主管機關雖為文化部，然該部評估文化資產修復之優先性及必要性時，考量重點在於文化資產本身之文化價值；而本計畫以促進客家傳統聚落再發展為目標，挹注資源之評估重點在於文化資產修復之再利用之可行性，以及對在地客庄文化傳承之重要性、發展文創產業與觀光之助益等；即便由本會盤點待修復之客庄文化資產向文化部申請補助，該部基於業務職掌，亦不宜大幅更動資源挹注之優先順位，依過往經驗，客庄文化資產獲得補助資源有限，爰此，本計畫仍應保有相關經費，相關說明已補充於計畫書第 10 頁。</p>

	<p>3. 此外，為維持客庄示範聚落整體景觀特色並提供在地微型企業發展之必要場域，針對示範聚落內尚不具文化資產身分之老建築，須利用本計畫資源辦理修繕及再利用示範案件，以吸引在地居民及投資者共同從事創生工作。</p> <p>4. 有關「以公共建設預算，自行辦理活化利用之館舍及資產者，應以公有為限」之審查意見，本計畫目的係為推動傳統客庄聚落創生，執行重點在於活化傳統聚落商圈，重建其商業機能，因建物多為私有，應密切結合民間資源始能取得成功，倘資源挹注對象局限於公有建築物，以多數公有建築物之區位及形態而言，無法達成重新帶動傳統聚落街區商業行為發展目標，另本會過去推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針對私有之建築物之修復再利用，均要求受補助機關與所有權人簽署10年以上供公共化使用同意書，由地方政府取得同意書期限內使用權，以公產管理角度而言，已保全政府注資後財務上之權益，然實務上，將既有使用者排除，由政府完全主導重點聚落內老建築及閒置空間使用方式之作法，往往造成相關場域改由外來者經營，與社區鏈結度低，而須由政府一再補助之問題。爰此，政府推動地方創生相關計畫，注資之目的既在於扶植重點聚落微型企業乃至社團、社會企業成長，逐漸達成傳統街區自主發展、永續經營之目的，本計畫挹注資源之標的，自不宜以公有</p>
--	--

	<p>者為限，並應突破由政府挹注資源後應取得建築物使用權之觀念，改為由受益者進行對社區具公益性之回饋取代，以符地方創生及永續發展。</p>
<p>3. 有關「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等節，涉及其他部會（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權責及計畫資源，請協商有關機關研提兼顧客庄發展權益之整合性做法，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p>	<p>1. 本計畫為地方創生導向之公共建設計畫，須透過各部會、地方與中央，以及政府與民間之軟硬體資源整合，始能達成客庄創生之目的，本會自 105 年起報請鈞院同意設置「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即已積極透過整合平臺協調各界資源共同投入桃、竹、苗、中臺三線周邊客庄之創生工作，除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外，更期望藉由本計畫作為各界資源縫補串聯之媒介，發揮政府資源投資效益。</p> <p>2. 此外，本會為客家事務主管機關，在保存客家族群文化方面責無旁貸，傳統客家聚落已面臨嚴重人口老化、資本外移及人才流失之窘境，部分聚落應已面臨滅村或滅鄉危機，文化傳承更顯無以為繼之困境，爰研擬相關計畫籌措資源以協助從事客庄創生工作刻不容緩，茲以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皆有其法定業務職掌，對資源投入之優先性及期待產生之效益，各依其職掌而有不同面向考量，對於客庄整體發展的支持，無論在資源挹注之及時性或完整性上尚難以滿足實際需求。</p> <p>3. 爰此，由本會自行編列相關資源以因應地方創生之多元需求實屬必要，相關說明已補充於計畫書第 10 頁。</p>

<p>4. 其他「建立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及輔導機制」、「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創生計畫」、「鼓勵青年客庄創業」、「優化客庄觀光環境」及「形塑客庄國際觀光品牌」等執行措施，非屬公共建設範疇，請以貴會基本需求或其他適當財源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無基本需求經費，各項業務之推動，均仰賴中長程計畫經費支應。 2. 本計畫為地方創生導向之公共建設計畫，須透過各部會、地方與中央，以及政府與民間之軟硬體資源整合，始能達成客庄創生之目的，本會自 105 年起報請鈞院同意設置「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即已積極透過整合平臺協調各界資源共同投入桃、竹、苗、中臺三線周邊客庄之創生工作，除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外，更期望藉由本計畫作為各界資源縫補串聯之媒介，發揮政府資源投資效益。 3. 此外，本計畫考量地方創生為導向之客庄環境與區域發展，規劃以帶動創生聚落重新發展之硬體建設為核心，前瞻性依據發展願景同步推動社區擾動、人才培力、營運及行銷等輔助措施，藉由軟硬體資源之挹注，提供客庄創生之整體解決方案，始能發揮政府資源投資綜效，所列計畫工作亦與鈞院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之發展策略相符，缺少任一環節，即不能達成客家傳統聚落創生之目的。以新竹縣關西鎮為例，為營造優質環境吸引青年返鄉居住並提升遊客到訪意願，本會已挹注資源推動核心街區招牌、建築立面創意改造及電線電纜下地等工作，並修復關西分駐所建築群作為青年返鄉創業基地，後續即應搭配軟體資源提供產業鏈結、技術、資金及行銷方面之服務，支
---	--

援返鄉青年創(就)業，並透過駐地團隊輔導在地業者提升服務及產品價值，再透過旅遊商品開發、異業合作或大型國際活動之舉辦，促進國內外遊客到訪消費，始能發揮引導人才、資金回流，創生客庄之目的。

4. 有關審核意見列舉工作事項與本計畫實體建設之關聯性及必要性說明如下：

(1) 「建立地域性客庄發展合作平臺及輔導機制」工作內容包含啟動相關建設前，建立本會與地方政府研商整體發展策略之政策平臺，組建專業團隊協助提供本計畫執行策略建議、督導及輔導地方政府執行補助案件等，以及組建重點客家聚落駐地團隊，協助擾動社區，宣導社區改造及創生相關理念，作為政策雙向溝通及政府民間資源整合平臺等工作，對本計畫推動過程之橫向及縱向溝通，以及資源整合具關鍵性影響。

(2)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創生計畫」、「鼓勵青年客庄創業」、「優化客庄觀光環境」及「形塑客庄國際觀光品牌」等 4 項計畫工作，業依公共建設計畫性質酌予調整為「培力在地人才」、「鼓勵青年進駐創生聚落」、「優化客庄觀光環境」及「行銷創生聚落」等 4 項，係本計畫完成重點客庄聚落環境整備後之配套措施，以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概念，並參酌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之

	<p>「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中「優化地方產業，鞏固就業機會」及「推動地方品牌，擴大國際連結」等發展策略，透過建立青年創（就）業支援體系及強化行銷，發揮本計畫建置之硬體設施綜效，並達成本計畫客庄人口流入數高於流出數之核心目標。</p> <p>5. 綜上，本項意見所提之計畫工作，既與計畫核心目標之達成具高度關聯性，且確有實需，為利資源整合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地方創生，建請同意保留相關計畫項目。</p>
<p>(三) 有關經費需求部分，請依各該工作項目，詳實臚列所需經費及估算基準。至財務計畫部分，請補充說明經濟效益、財務效益及成本效益比。</p>	<p>1.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經費估算基準已於審核意見(二)項目說明。</p> <p>2. 本計畫經濟效益、財務效益及成本效益比業已補充於計畫書第 48 至 50 頁。</p>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審核意見修正對照表（依各部會意見修正部分）

部會	審核意見	修正情形或說明
財政部	<p>1. 資源盤點：扶植傳承客家文化為政府長年推動重要政策，並有多項計畫同步補助，據計畫書第 16 頁至第 22 業臚列線型計畫綜合效益，多為補助件數及輔導開發商品數之呈現，對政策落實程度未臻明確。查總統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接見「亞洲台灣客家聯合總會」指示將串聯全臺客庄觀光和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為契合政策方向，建議有關工作項目如活化館舍（資產）、建構觀光環境及在地產業環境創生等（計畫書頁 31-33），宜先有整體（全國）客家資源盤點情形說明，據以配合政策合理規劃經費配置於硬體或輔導訓練等經常性支出。</p> <p>2. 執行效益：依計畫書第 28 頁列出待改進事項，如地方自主管理能力不足，政府投入資源未發揮效益、業者服務能量待輔導、文化資產保存欠缺整體再利用、未能建立地域性客庄特色及館舍功能定位不明確等，悠關中央與地方合作，以及中央持續投入資源之效益問題，建請宜就上開待改進事項，補充具體解決對策。</p>	<p>1. 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歷年已補助地方政府完成全國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之環境資源調查作業，茲因資料龐雜，無法於計畫書一一羅列，惟針對總統打造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花東地區客庄發展之客家政策，除臺三線部分已由行政院籌組跨部會平臺，分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 3 組，由 11 部會分工推動相關工作外，針對靚靚六堆及花東地區客庄發展，均已完成整體規劃，分別以莊園經濟及移民歷史體為營造主軸。經統計全國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計有 1,292 村（里），礙於地方政府執行能量，實難同步全面啟動客庄創生工作，爰規劃以每年改造 5 處示範聚落方式執行，執行內容及經費分配詳計畫書第 31 至 37 頁。</p> <p>2. 有關計畫書待改進事項指出地方自主管理能力不足，政府投入資源未發揮效益、業者服務能量待輔導、文化資產保存欠缺整體再利用、未能建立地域性客庄特色及館舍功能定位不明確等節，本會目前已針對臺三線及六堆地區建立中央與地方共同參與之治理平臺，積極進行政策溝通，並釐清區域客庄整體發展定位，相關</p>

		改進策略及方法已載明於計畫書第 30-31 頁。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國內外觀光客對於客庄觀光遊憩行為及喜好應透過調查及深度了解，方可就需求性提出適切之政策規劃。 2. 觀光環境應著重在地化特色的保留，避免過多商業化的導入。另培育客庄觀光產業人才一節，如何導入創生概念，建議應加強論述。 3. 計畫書第 13 頁提及以客庄觀光旅遊人數成長率為計畫量化績效指標部分，如以 108 年旅客人數為基準，建議可以累計遊客成長率為指標，以利瞭解計畫最終執行成效。 4. 「優化客庄觀光環境」及「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等 2 項工作項目，內容是否重疊，請再確認。另此 2 項工作項目，較偏重硬體建置，建議後續審查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時，應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以協助地方政府將設施減量、地方元素、產業特色、文化內涵等融入計畫內容。 5. 活化既有客家文化館舍資源部分，建議除文化產業等推廣任務外，可增加多項遊客客家文化體驗等豐富活動，並加強行銷推廣，鼓勵大眾使用相關設施。 6. 「推廣客庄國際觀光」部分，建議仍應檢視在地之外語能量，例如外語導覽解說人員、外語指標之足夠性及外語資訊之取得，方能讓國際旅客瞭解客家旅遊及文化內涵，並有助於國際推廣。 7. 建議應形塑台灣客家文化的獨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歷年為發展客庄觀光，均透過與旅遊業及在地業者深入訪談了解目前困境，與急需政府挹注之資源，以作為相關工作推動之參考。 2. 本計畫有關觀光產業人才培育部分，除協助在地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外，將著重於培育在地微旅行導覽人員，以及推動在地餐桌等創生相關工作，詳計畫書第 36-37 頁。 3. 量化指標已修正為「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詳計畫書第 14 頁。 4. 「優化客庄觀光環境」及「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等 2 項工作名稱相近，惟內容並未重複，「建構優質移居及觀光環境」係透過工程方式改善創生聚落內公共生活空間品質，「優化客庄觀光環境」係屬軟體面向之配套措施，內容包含提升客庄觀光產業服務品質及輔導創生聚落提供在地化之服務內容等，詳計畫書第 35 及 37 頁。 5. 有關客家文化館舍增加多項遊客客家文化體驗等豐富活動，並加強行銷推廣之建議，將納入後續計畫執行參考。 6. 針對「推廣客庄國際觀光」培訓外語導覽解說人員及增設外語指標之建議，將納入後續計畫執行參考。 7. 有關形塑臺灣客家文化的獨特性，使臺灣客庄成為國際旅客必定到訪場所之建議，本會將透過

	<p>性，思考如何在國際眾多華人客家文化中，讓旅客非台灣客庄不可；另台灣眾多客家文化與客家鄉鎮，亦應展現多元的特色，吸引遊客到各地都能發現不同的驚喜與文化價值。</p>	<p>在地文化特色、產業之重新鏈結，因地制宜，發展各地域客庄之自明性。</p>
<p>文化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客委會之各項計畫補助產出成果，應妥善透過數位化予以保存及推廣，並從中萃取重要代表性的客家文化元素，納入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以利協助後續之加值應用推廣。 2. 有關「多元化經營客家文化設施」部分，因客家地方文化館之設置及性質具有其特殊性，近來因客委會對其補助縮減，致使其轉向文化部申請協助，爰建議本計畫應再加強對於是類館舍之專業輔導與補助資源，以充實基層客家文化內涵與協助館舍永續經營。 3. 文化資產面向相關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客庄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書頁 13、頁 35），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如涉具文資潛力之標的，建請先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內容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另建議已登錄之客庄文化資產除修復外，亦可以系統性概念進行區域整合。 (2) 有關現行相關策及方案之檢討（計畫書頁 20-23），建議考量文化資產修復完成後管理維護現況，並就個案說明修復後目前使用方式或經營模式（自營或委外經營）。管理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刻正針對歷年補助辦理及自行辦理之研究及調查成果檢討建置整合資料庫之方式，俾利各界運用。 2. 為促進地方客家文化館舍管理單位運用創生理念，結合在地資源，增加館舍自主財源，本會自新政府就任以來，策略性酌減對各地客家文化館舍之補助，部分館舍在招商及多元化經營方面確有顯著提升，至部分館舍轉向文化部申補營運經費情事，本會將持續追蹤，並輔導部分利用率較低之空間轉作 C 型照護站等其他社區更為迫切需要之用途。 3. 有關「已登錄之客庄文化資產除修復外，亦可以系統性概念進行區域整合」之建議，將納入本計畫執行參考。 4. 有關計畫書第 25 頁提及之客庄文化資產修復案例「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龍潭國小日業於 108 年 4 月 20 日開館營運；另「楊梅故事園區」刻正籌備開園事宜；至「北埔忠恕堂」業由新竹縣政府委託業者與「金廣福公館」聯合營運中，本會亦將北埔地區列為臺三線國際觀光推展之重要節點；另新埔地區，藉由陳氏宗祠等宗祠聯營計畫之推動，已成功凝聚社區意識，並策動老街及第一市場商家共同參與環境品質提

	<p>護確實執行，方能延續文化資產之生命，同時將再利用效益最大化。</p> <p>(3) 有關主要工作項目「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提及六堆地區文化資產（計畫書頁 31），查該地區座落於屏東縣萬巒鄉之五溝水，於 97 年 5 月 19 日經屏東縣政府公告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相關文化利用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p> <p>(4) 有關本案計畫編列資本門 840,000 千元投入「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計畫書頁 44），建議增加經常經費，進行客家產業文化調查及保存等項目，以作為後續推動執行活化文化資產基礎資料。</p> <p>(5) 有關本計畫與「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差異與配合關係，提及「客庄之文資放諸與全國文資競爭，再優先順位上較難獲得本計畫補助」一節（計畫書頁 56），建議客庄具文資身分者如有維修經費需求，可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由客委會統籌後再向文資局申請補助。</p>	<p>升工作。</p> <p>5. 有關萬巒五溝水聚落相關建築之修復，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p> <p>6. 有關「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增列經常門經費之建議，針對文化資產之基礎資料調查，將透過駐地團隊或建築修復設計團隊協助辦理，至協助營運部分，已包含於「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利用客家文化館舍」計畫項目。</p> <p>7. 有關「客庄具文資身分者如有維修經費需求，可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由客委會統籌後再向文資局申請補助」之建議，本會將視提案內容與聚落之創生規劃之整體關連性及修復後之用途，判斷是否核予補助或轉介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費。</p>
<p>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p>	<p>1. 我國北部桃、竹、苗地區除為客家族群集中之區域，亦為茶業之生產重鎮，如聞名國際之東方美人茶即為當地重要指標性農產品，符合『國家及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政策推動標的，建請加強該產業之輔</p>	<p>本會已將茶列為臺三線重點扶植產業，未來將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推動茶園復耕、茶農扶植及產品行銷等工作。</p>

	導與資源投入。	
行政院 主計總 處	<p>1.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本計畫所列績效指標「累積客庄環境整備率」、「輔導及扶植客庄特色產業人才、工匠藝師及穩定就業人數」，未見指標定義與衡量基準之說明，又各項績效指標之基礎值亦付之闕如，且部分指標各年度目標值均相同，似欠缺積極度與挑戰性，均建請補充說明。</p> <p>2.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查本計畫主要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 至 108）之延續，惟該計畫屢遭外界質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地景保存，受限於地方政府作業延宕、計畫變更及工程流標等因素，致資金長期滯留於地方，資源未能有效運用，案內卻未見檢討及提出改進策略，建請補充說明未來補助案件之控管機制，以提升財務效能。</p> <p>3. 執行策略及方法：本計畫所列執行策略（二）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為鼓勵青年客庄創業擬以貸款利息補貼方式增加誘因，惟未能說明具體施型內容，如貸款申請資格、利息補貼額度及年限等，難以評估計畫可行性，為利計畫審查與完整表達辦理內容，建請補充說明。</p> <p>4.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如函說明二。另經費計算基準說明之「政策規劃與輔導培力機制建立」，以及「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經營」占總經費</p>	<p>1. 本計畫各項量化指標之計算方式及評估標準，已補充於計畫書第 12-14 頁。</p> <p>2. 有關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 至 108 年度）經費長期滯留地方乙節，該計畫業於 106 年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修改補助款撥付時機，並訂定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評核要點，加強對補助案件期程之管控，該計畫 107 年度預算計 4 億 4,839 萬 7,000 元整，實支數 4 億 1,982 萬 5,234 元整，支用比 93.63%，未能轉正之預付數 2,695 萬 4,400 元整，僅占年度預算數 6.01%，執行狀況已大幅改善，並無經費滯留地方情形，相關內容已補充於計畫書第 29 頁。</p> <p>3. 本計畫辦理貸款利息補貼相關規定，業已補充於計畫書第 48-49 頁。</p> <p>4. 經費計算基準說明之「政策規劃與輔導培力機制建立」，以及「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經營」與分年經費需求表所列工作項目無法勾稽乙節，業已修正相關內容如計畫書第 50-52 頁。</p> <p>5. 本計畫總經費 46.83 億元，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度）」35.73 億元及「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9.03 億元之合計數 44.76 億元酌增 2.11 億元乙節，係依據每年推辦 5 處客庄示範聚落創生工作之需求核實估列，敬請予以支持。</p> <p>6. 本會針對臺三線及靚靚六堆等區域客庄發展，均已組成治理平臺</p>

	<p>比率，無法與分年經費需求表所列工作項目直接勾稽，建請釐正。</p> <p>(2) 又本計畫延續前期(103至108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與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總經費46.84億元，較前期計畫編列數增加2.11億元或4.72%，考量近年我國財政狀況尚非寬裕，且依法律義務支出比重偏高，可運用資源相對不足，爰請客委會本零基預算精神與「先減法後加法」原則，檢討前期計畫遭監督機關、輿論批評事項與無效益支出，並檢視與其他機關資源競合或預算重疊情形，調整總經費。</p> <p>5. 另本計畫附則之相關機關配合事項部分，僅敘明涉及文化保存、社區環境改造及農村發展等內容，將邀請文化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等研商具體合作方式，為使計畫推動順遂，建議將配合事項具體臚列，俾利各機關適時提供必要協助。</p>	<p>協調資源整合及合作事宜，另花東地區客庄整體發展推動小組亦籌設中，惟客庄創生事務涉及面向龐雜，難以一一預判臚列(如蘇院長108年4月19日訪視苗栗縣鐵道文物展示館指示由本會偕同內政部、交通部及文化部等部會研商建置火車頭博物館事宜之案例)，尚祈諒查。</p>
<p>行政院 性別平等</p>	<p>為周延本計畫性別觀點，請客委會參考下列建議修正計畫內容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1. 為使本計畫規劃及推動包括營造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建構優質移居、觀光及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與國際觀光之各項工作時，能充分融入性平觀點，請將性別影響評估表五、計畫目標概述有關「各項建設級配套之軟體資源規</p>	<p>1. 有關本計畫應設定性別績效指標乙節，業已針對「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乙項，於計畫書第13頁訂定單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低於目標人次40%之規定。</p> <p>2. 有關「本案有關建立客庄發展平臺及輔導機制，建構移居、觀光、產業發展與國際觀光環境等，請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以使不同性別者之經驗與意見能有充分表達之機會」之建議，將遵照</p>

	<p>劃，兼顧不同性別」一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納入計畫書之計畫目標章節，並設定相應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如不同性別者對館舍空間及設施之滿意度，扶植特色產業人才、工匠藝師及穩定就業之女性比例)。</p> <p>2. 本案有關建立客庄發展平臺及輔導機制，建構移居、觀光、產業發展與國際觀光環境等，請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以使不同性別者之經驗與意見能有充分表達之機會。</p> <p>3. 案內有關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部分，請加強蒐集客家女性文化故事與史料，並進一步彙編運用與推廣，以提升其在客家文化領域中的可見性與主體性。</p> <p>4. 本案有關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部分，請積極扶植、培力女性參與客家產業創生，並鼓勵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彰顯女性創業典範，以促進客家女性就、創業。</p> <p>5. 本處對本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意見如附表，併請參酌修正。</p>	<p>辦理。</p> <p>3. 有關「案內有關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部分，請加強蒐集客家女性文化故事與史料，並進一步彙編運用與推廣，以提升其在客家文化領域中的可見性與主體性」之建議，將視本計畫補助修復利用之文化資產性質配合辦理。</p> <p>4. 有關「本案有關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部分，請積極扶植、培力女性參與客家產業創生，並鼓勵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彰顯女性創業典範，以促進客家女性就、創業」之建議，將遵照辦理。</p> <p>5.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修正意見，已修正於計畫書第 11-14 頁。</p>
--	---	--